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
国土空间规划
（2024—2035 年）

文 本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3
第二节 问题与机遇 5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8
第四章 产业选择与布局 10
第五章 优化空间布局 11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 11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11
第六章 构建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14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系统 14
第二节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 18
第三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支撑..... 18
第四节 完善安全韧性和综合防灾体系..... 25
第五节 绿色智慧园区建设 29
第六节 海绵城市 30
第七章 绿地景观与风貌引导 32
第一节 打造绿地景观系统 32
第二节 风貌管控引导 32
第八章 土地使用与地下空间规划 34
第一节 科学划定城市控制线 34
第二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5
第三节 土地使用控制 36
第四节 地下空间规划 39

第九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村庄安置 40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屏障 40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43
第十一章 健全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机制.....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6
附表 4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和焦作市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推进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推进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上位规划，结合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实际情况，特编制《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突出产业主导。以“项目为王”为导向，突出开发区作为我省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结合主导产业、配套产业及产业链，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留出未来产业发展空间。

坚持效率优先。根据产业特点，加大对优势产业发展用地的支持力度；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倡导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利用，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绿色低碳。构建资源节约、可持续发展的土地利用模式，科学配置土地资源，通过配套设施的共建共享和产业链的空间布局优化，降低成本，实现开发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坚持安全韧性。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适度超前布局灾害防御基础设施，提高生命线系统耐灾性，构建开发区安全运行、灾害预防、公共安全等为一体的综合应急体系，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

第3条 规划期限

根据河南省有关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本次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期限为 2024—2035 年，基期年为 2023 年，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以下简称“东部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599.85 公顷，东至张庄路，南至山门河北侧 280 米处，西至山门河，北至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北侧边界。

第5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6条 自然地理条件

东部园区地处山区和平原结合部，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具有四季分明，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高气爽，冬寒少雪的特点。北依太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第7条 区位与交通条件

东部园区位于焦作市中心城区东部，隶属焦作市马村区，东部紧邻修武县，是焦修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功能区。东部园区交通条件优越。新月铁路、郑焦城际铁路以及多条铁路专用线从东部园区南部穿过，距离待王货运站仅 1 公里。东部园区紧邻 G207、东海大道等干线公路，对外交通便利。解放路、建设路等城市主干道贯穿焦作市中心城区，与焦作市中心城区联系紧密。

第8条 经济与产业发展现状

至 2023 年底，东部园区规上企业 28 家，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完成 149.44 亿元，同比增加 6.37%，占全区的 79.11%。基本形成以万方铝业为核心的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健康元、焦作丽珠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焦作千业水泥、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核心的绿色建材产业集群。

第9条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

东部园区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为424.90公顷，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387.79公顷，占城镇用地面积的91.27%；仓储用地面积为13.20公顷，占城镇用地面积的3.11%；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15.83公顷，占城镇用地面积的3.73%；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0.03公顷，占城镇用地面积的0.01%；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0.10公顷，占城镇用地面积的0.02%；特殊用地面积为3.49公顷，占城镇用地面积的0.82%。

第10条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公共服务设施有1处马村区政务服务中心，未独立占地，位于建设路与待九路交叉口西250米。

现状有1处加油站（停业），位于解放东路和东海大道东南角、待王路两侧分布有餐饮、商店、住宿等生活配套设施。

第11条 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东部园区现状生产和生活用水已纳入焦作中心城区市政供水系统；污水排入万方污水厂，雨水依据自然地势排入外围山门河和涝河；目前有万方电力公司和金冠嘉华电力公司两座电厂，沿现状金源路、金冠路、待王路、待九路埋设有天然气管道；东部园区由金冠嘉华电力供热，范围内无独立消防站。

第二节 问题与机遇

第12条 问题识别

产业发展遇到瓶颈期，绿色转型迫在眉睫。目前基本形成了以生物医药、绿色建材、铝及铝精深加工三大主导产业。目前产业的整体规模、产值、利润等关键指标增长缓慢，甚至出现下滑趋势，企业的市场份额难以扩大，业务拓展面临困难。创新放缓，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推出频率降低，创新成果转化效率不高，产业内缺乏能够引领变革的重大创新。竞争加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战频繁，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生存压力增大。

建设空间接近饱和，生态和生产空间布局存在冲突，空间布局亟待优化。东部园区建设用地范围面积为 599.85 公顷，现状建成区面积为 524.13 公顷，占比为 87.38%，未开发空间面积为 75.72 公顷，占比为 12.62%。未开发空间主要分布在东海大道以西片区和光源路以西区域，相对较分散，总量较少。解放东路以北部分区域位于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现状用地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不符合水源保护要求，亟需对用地进行调整优化。

铁路线路复杂，空间割裂问题突出。东部园区内有新月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铁路穿过，不利于道路交通组织和市政管网布置。高压线占压优质建设用地，限制东部园区开发建设。金冠路周边用地内高压线线路复杂，占压建设用地问题

突出，部分未建设区受高压走廊影响较大，不利于用地布局和招商引资。

第13条 发展机遇

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焦作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着力推进“三十工程”，培育壮大“3+13+N”重点产业链群，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焦作新篇章。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美好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焦发〔2024〕8 号）提出要围绕落实“一区五城”总体部署，以推进美好城市建设为抓手，为谱写新时代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焦作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焦作提出“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的鲜明定位，为马村指明了方向。提出将马村区打造成“一区两城三基地”，即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焦作实践先行区，建设焦东融合创新城、焦东生态康养城，高端材料和生物医药基地、综合枢纽和现代物流基地、新型消费和绿色供给基地。

东部园区处于郑焦融合、焦修一体化、新焦济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上，要紧紧围绕市级“3+13+N”产业链群建设，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对外开放主窗口。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14条 功能定位

焦作市科技创新引领区和绿色低碳先行区、中原地区生物医药基地、绿色建材基地和铝及铝精深加工基地。

第15条 规划目标

规划至2027年，锚定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目标任务，形成工业企业发展“凸字形”布局、“雁阵式”发展格局，工业供水、供热扩能、增量配电、源网荷储、综合管廊建设稳步推进，加快创建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纵深推进“一转带三化”，高效推动“D”级化工园区创建，把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区域经济的增长极、对外开放的主窗口。

规划至2035年，成功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碳达峰”建设工作圆满完成，生态体系建立完备，相关产业领域具有行业引领性，各项经济社会指标达到河南省开发区领先水平，成为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建设成为河南省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

规划至2050年，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载体支撑体系更加健全，高新技术普遍推广，高端产能和创新载体彰显活力，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水平和产业

竞争力全面提升，示范引领和综合带动作用充分彰显，国内外影响力大大提高，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汇总表。

第四章 产业选择与布局

第16条 主导产业优化

落实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东部园区发展规划要求，全力构建生物医药、绿色建材、铝及铝精深加工和现代物流“3+1”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塑造竞争优势，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17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三区三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生物医药片区位于东部园区西北部，主要依托现状丽珠、健康元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医药制造产业。

绿色建材片区位于东部园区北部，主要为依托北部的千业水泥和千业新材料，拓展延伸产业链，发展建筑新材料新技术。

铝及铝精深加工片区位于东部园区东南部，主要依托现状万方铝业、金冠嘉华电力，大力发展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

三点指演马矿综合物流中心、骏通物流园、张弓物流园。规划建立以焦煤集团演马矿为主的综合物流枢。

第五章 优化空间布局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

第18条 空间结构

优化东部园区空间布局，构建“一心两轴三区三点”的空间发展结构。

“一心”指围绕智慧科创中心形成的综合服务和工业邻里中心;

“两轴”指以发展新兴产业、物流产业和综合服务为主的东海大道发展轴线；以行政办公、商业服务和生活居住为主的解放路发展轴线;

“三区”指生物医药片区、绿色建材片区、铝及铝精深加工片区;

“三点”指综合物流中心、骏通物流园、张弓物流园。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第19条 总体布局

东部园区用地分为三个组团。北部和东部以工业用地为主、西部以工业、物流、生活配套用地为主，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599.85 公顷。产业用地(工业、仓储、商业)面积为 534.08 公顷，占比 89.04%，满足“产业用地所占比不低于 60%”的要求。规划工业用地红线面积为 526.47 公顷，包括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第20条 居住用地

东部园区规划无居住用地，以马村区山门河西侧居住组团为主，解决园区居住需求。

第21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无独立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和企业综合设置，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1 处，结合智慧科创中心综合布局，规划工业邻里中心 5 处，分布于各片区，主要以企业配建为主。

第22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7.6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比例为 1.27%，主要为商业用地，规划布局在解放东路与东海大道交叉口处。

第23条 工业用地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521.7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比例为 86.98%。其中新型工业用地面积为 31.57 公顷，规划将解放东路以北原居住用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223.23 公顷，包括现状和规划新增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东海大道以西区域；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266.98 公顷，保留已建和已批复项目的三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万方铝厂、千业水泥等区域。

第24条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东部园区规划二类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4.7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比例为 0.78%，规划布局在东海大道西侧和解放东路北侧。

第25条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39.6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比例为 6.60%，主要包括铁路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

第26条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1.6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比例为 0.28%。规划新建 1 处工业供水厂，位于广垠路北、山门河东，总用地面积为 2.67 公顷，其中位于东部园区范围内的用地面积为 0.80 公顷。规划扩建 1 处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为 0.37 公顷，位于解放路北、焦煤铁路专用线西；新建 1 处消防站，用地面积为 0.47 公顷，位于光源路西、金冠路南。

第27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17.4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比例为 2.91%，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 2.05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为 15.39 公顷。

第六章 构建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系统

第28条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建设太郑合物流大通道、晋豫鲁物流大通道和G207(乌海线）工业品与冷链物流通道。太郑合物流大通道，以东海大道为轴线，南延新修黄河大桥连通郑州，向北直连山西；以公路运输为主，强化南北向产品与物资双向流通。晋豫鲁物流大通道，以新月铁路为中心，强化西煤东运、向东出海及通过京港澳(台）物流大通道与全国其他地区的物流联系。G207(乌海线）工业品与冷链物流通道，沿线布局工业园区，连接焦作市东西两端和北向，重点发展工业品与冷链物流。

（1）铁路规划

规划保留新月铁路、郑焦城际铁路、3 条铁路专用线（张弓物流铁路专用线、千业建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焦煤铁路专用线）发展公铁联运工业物流，提升区域铁路货运通道集疏运能力。

（2）公路规划

东部园区对外交通公路网由规划沿太行高速和郑焦高速、晋新高速、菏宝高速、国道 207 两条国道构成。落实沿太行高速、郑焦高速、国道 207 省界至方庄段改建工程建设，

优化内部主要道路，积极衔接高速出入口，加强东部园区对外交通联系，提升快速运输能力。

（3）“公铁”联运衔接通道规划

规划解放路、建设路、待王路和金源路为“公铁”联运衔接通道和集疏运道路。加强与周边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城市配送中心等节点之间的集疏运道路建设。规划延伸建设路至金源路，拓宽解放东路、金源路和待王路。

（4）物流园区规划

① 综合性物流园区规划

以焦煤集团演马矿为核心，存量设施改造与整合周边资源，转型发展铁路运输、多式联运、集装箱作业、大宗物资贸易、商贸物流等业务，建设示范性物流园区。

② 专业型物流园区

规划建设 2 处专业型物流园区。改造张弓物流园，建设铝产业物流园区，针对铝材的运输特点，建设专用的仓储设施，如大型露天堆场用于存储铝材原料，配备专业的铝材装卸设备。张弓物流园位于万方工业园区的中心位置，具备集装箱作业资质，年吞吐量为 500 万吨，聚焦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大型仓储、集散中转等核心业务，培育生产服务型铁路物流中心。

改造骏通物流园，建设生物医药产业物流园区，配备高标准的冷藏仓储设施和符合医药运输规范的运输车辆，满足医药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链条物流需求。骏通物流园位

于建设东路和东海大道交叉口西南角，聚焦网络货运、甩挂运输、综合检测、物流大数据等核心要素，服务焦作公路运输，培育公路港与智慧物流中心

第29条 道路系统规划

1.道路结构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形成“一快三横三纵”的快速/干路系统。“一快”是指东海大道；“三横”是指解放东路、建设路、待王路；“三纵”是指待九路、金源路以及光源路。

2.路网密度指标

规划路网密度为 4.05km/km²，其中干线道路路网密度1.59km/km²，次干路主要起交通的集散作用，其里程占城市总道路里程的比例为 37.85%。

3.道路断面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道路共 9 种道路横断面，东海大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56m，横断面形式为四幅路；解放东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56m，横断面形式为三幅路；建设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待王路、金源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横断面形式为三幅路；待九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5m，翠微路、宝丰路、金冠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光源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4m，广垠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2m，其他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4m—20m，横断面形式为单幅路。

第30条 公共交通规划

根据《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至 2035 年，城市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 100%。

落实多层级公共交通线网规划，提升公交服务能力。规划沿解放路东路建设公共交通大客流走廊，沿建设路建设公共交通中客流走廊，沿待九路建设公共交通普通客流走廊。

规划沿解放东路、建设路、东海大道、待王路等主要道路按照 500 米的服务半径增加公交车停靠站。

第31条 停车设施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以配建停车场（库）为主。结合物流中心设置货运停车场。新建建筑按要求配置相应的机动车、自行车停放场（库），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扩建、改建建筑，其扩、改建部分应符合焦作市相关规定，原建筑配建不足的，应在改、扩建的同时补建不足的停车位。

第32条 道路竖向控制

在充分考虑现状地形地貌的基础上，对规划区进行整体平衡，街坊内的土方平衡因地制宜，根据实际地形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案。为利于场地排水需要，场地的规划高程应比周围道路的最低路段高程高出 0.2m 以上。新建道路坡度不低于 0.3％，道路的坡向原则上与雨水排水方向一致，以便于管道的敷设，减少管道的埋深。

规划范围内的道路控制高程在进行具体道路专项设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节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

第33条 综合服务中心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综合服务中心 1 处，位于东海大道与解放东路西北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设置服务东部园区的办公、商务、展示、金融、保险、信息等设施。

第34条 工业邻里中心规划

规划工业邻里中心 5 处，分布于东部园区各片区，用地性质以混合用地为主，主要以企业配建为主，建设内容包括职工公寓、卫生所、体育、文化等设施。

第三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支撑

第35条 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东部园区需水量为 5 万 m^3/d。

2.水源规划

依据“焦作市中马矿矿井水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在广垠路北、山门河东区域规划 1 处工业供水厂，该水厂水源引入北部中马矿矿井水进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服务周边区域。

东部园区工业用水水源为规划工业供水厂，供水规模为7万 m³/d，位于广垠路北、山门河东，总用地规模2.67公顷，其中位于东部园区规划范围内的面积为0.80公顷；生活用水水源为苏菌水厂。

3.给水管网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供水管网布置在道路西侧、北侧，规划沿解放东路、东海大道、光源路、金源路等道路敷设给水管网。规划给水管管径DN200-600。消火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消火栓间距不超过120m，重点消防地段适当加密。

第36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2.污水量预测

规划至2035年，东部园区污水量约为4.24万 m³/d。

3.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东部园区分为两个污水系统，南部片区污水排入万方污水厂。规划配建污水处理设施1处，位于翠微路南，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北部片区内污水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污水管网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污水管网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南侧，规划沿东海大道、街坊东路、建设路、翠微路、待九路、待王路、光源路和金源路等道路敷设污水管网，排入原万方污水厂进行处理。规划污水管管径为 DN400-DN1200。

5.雨水排放规划

东部园区划定 3 个排水分区，北部片区规划沿道路敷设雨水管网，雨水管径为 DN800，雨水后排入附近沟渠。南部片区规划沿待九路、东海大道、金源路、建设路、待王路等道路敷设雨水管网，雨水管径为 DN800-DN2000，沿线雨水后排入山门河。

6.中水回用规划

中水回用水质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控制。用作城市杂用水时，应在污水处理厂内进行深度处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控制。用作工业用水时，视具体情况由企业自行进行深度处理。

第37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东部园区总用电负荷为 208.4MW。

2.电源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保留 110kV 待王站变电站，新建 1 处 110kV 山门河变电站，位于建设路与演马路交叉口西南角。

3.电力线路规划

主要路段根据周边建设环境选用架空或电缆方式。除现状电缆沟外，规划电缆沟均敷设于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公用网采用 10 千伏/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三个电压等级，高电压应深入负荷中心，以加强城网结构，保证供电质量。

东部园区规划沿东海大道、街坊东路、建设路、翠微路、待九路、待王路、光源路和金源路等道路敷设 10kV 电力线路。加强电力廊道管控，22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30-40 米、110 千伏线路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高压架空电力线两侧修建建筑，建筑后退电力线边导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和焦作市相关规定。

第38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邮政设施规划

东部园区落实相关规划新建 1 处邮政支局，位于东海大道西、解放路北，与商业办公综合设置，无独立用地。

2.电信设施规划

东部园区落实相关规划新建 1 处二类电信局站，位于建设路北、待九路西。

一类电信局站按照每 1000 米设置 1 处设置，当用户密度不大时，按服务半径 500 米设置，一类电信局站结合企业和绿地综合设置，规划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3.通信管网规划

规划通信管网主要布置在道路的西侧、北侧。规划道路通信管道类型采用单孔管与梅花管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道路红线宽度、所处的不同位置规划敷设通信管道。

第39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接焦作市中心城区燃气主干管。

2.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在东部园区范围外预留高中压调压站用地，位于东海大道东、解放东路南。

3.燃气管网规划

规划燃气管网布置在道路的西侧、北侧。

东部园区规划沿东海大道、街坊东路、建设路、翠微路、待九路、待王路、光源路和金源路等道路敷设燃气管网，规划燃气干管管径为 DN250，支管管径 De160。

第40条 热力工程规划

1.热力网介质选择

规划采用热水作为采暖热负荷供热介质，采用高温蒸汽作为工业热负荷供热介质。

2.热源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热源为万方电厂、金冠电厂热电联产热源。

3.热力管网规划

规划热力管网主要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南侧。东部园区规划沿建设路、解放路等城市主次干路布置热力管网，地下直埋敷设。管网布置力求短直，平行于道路，尽量敷设在人行道或慢车道，尽可能不穿越或少穿越城市主干路和繁华地段，不影响或不破坏整体布局。

第41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城市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东部园区生活垃圾产量为 0.99 吨/日。

2.环境卫生转运设施

东部园区规划 1 处垃圾转运站，位于解放东路路北与铁路专用线交叉处，占地面积 0.37 公顷。

3.公共厕所

东部园区规划公共厕所 9 处，在生活区周边道路按照 400m 间距设置，商业区周边道路按照 300m 设置，工业区周边道路按照 1000m 设置。

第42条 管线综合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的管线综合包括：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管沟、通信电缆等6种管线。管线平面综合根据各种管线性质、易损程度、建筑物对各种管线的安全距离要求，本着压力流让重力流，易弯曲管线避让不易弯曲管线，临时性管线避让永久性管线等原则敷设。管线的竖向综合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各管道间的最小净距要求，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地下管线布置位置宜相对固定，工程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宜为：电力、通信、给水(配水)、燃气(配气)、热力、燃气(输气)、给水(输水)、再生水、污水、雨水。

2、单侧布置时，在规划道路的东侧、南侧，主要安排污水、热力、电力；在规划道路的西侧、北侧，主要安排雨水、给水、燃气、及通信。

3、规划红线宽度≥40米的城市道路，应双侧布置给水、雨水管、污水管。

4、城市道路上的管线应在道路红线内敷设，宜安排在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下，尽量避免敷设在机动车道下。

第四节 完善安全韧性和综合防灾体系

第43条 抗震工程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或地震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东部园区一般建设工程按VII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适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级的标准进行设防。

2.抗震措施

东部园区规划确定给水、排水、供电、交通、通信、燃气、热力、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是城市的生命线系统，应切实加强防护。规划要求上述部门和单位的建（构）筑物除必须按规定设防外，还应对可能遭到的破坏制定应急方案，进行必要的仪器设备储备，保证地震时仍能正常运行或很快修复。对那些破坏后会给整个城镇造成严重影响、短时间内又难以修复的要害部位，应向有关部门申报提高一度设防。规划建设路、解放东路、待王路作为主要应急疏散通道，尽最大可能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第44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优化用地布局

规划解放东路北、东海大道西区域的城镇住宅用地调整为新型工业用地，限制开发强度，避免人口集聚。

2.落实防护工程

规划要求解放东路北、东海大道西区域工程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按要求落实工程建设相关配套防护工程。

3.构建风险区一体化监测系统

通过宏观普查、区域详查和地面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运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机载 LDAR 等多种新技术手段综合遥感识别技术对风险区进行全方位、持续性、一体化的跟踪监测，突破传统调查手段的极限，从不同角度和尺度来提前识别人员难以到达的高位隐蔽性地灾隐患,对区域内地灾隐患进行早期识别，结合地灾隐患现场变形情况，把控隐患点变形阶段、变形趋势和发展过程，实时发出预警信息，适时采取相适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第45条 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排涝标准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焦作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焦作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不应低于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不应低于 30 年一遇。

2.防洪措施

（1）堤防工程

规划对山门河堤防进行全面加固和加高，按照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进行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达到相应的防洪标准。

（2）河道整治工程

落实区域山门河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按照防洪标准拓宽河道断面，清除河道内的淤积物和障碍物，改善河道水流条件。采用生态护岸形式，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和生态功能。

3.防涝工程规划

（1）排水管网工程

依据排水工程规划中雨水管网规划方案，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排水管网按照国家标准的上限进行建设，优先建设主干管网，打通雨水排放通道，避免出现“断头管”。

（2）雨水泵站工程

根据城市排水分区和内涝风险评估结果，规划在万方铝厂东南新建1座雨水泵站，提高区域排水能力。

（3）雨水行泄通道工程

东部园区规划雨水行泄通道采用行泄道路，确定解放东路、待九路、金源路等道路作为涝水行泄通道。

雨水行泄道路在无降雨日作为正常的车行、人行道路，当存在发生内涝可能或行泄通道积水达到100mm时，在上述行泄道路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车辆、人员通行，并

设置临时排水泵，将周边积水点雨水强排至上述路段，使雨水沿路面或雨水管排河。降雨结束后，待行泄道路通行条件恢复后撤除警示标志，恢复通行。

4.万方铝厂防洪方案

针对东部园区万方铝厂洪涝问题，规划提出“蓄-疏-防-排”系统化解决方案。

“蓄”指上游修建水库。落实区域水利设施规划，在山门河出山口处修建六股涧水库工程，对上游山区洪水进行拦蓄，减轻下游河道防洪压力。

“疏”指区域水系疏通治理。落实山门河河道整治工程建设，重点疏通待王路以南河段进行河道，提升河道排水能力。

“防”指提升堤坝防洪能力。规划提升易涝片区河段堤坝高度，提升堤坝防洪能力。围绕万方铝厂南侧新建围厂堤2.9千米。

“排”指加强排水能力。在企业东南配建1处雨水提升泵站，加强排水能力，降低雨水存留时间。

第46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

东部园区规划1座消防站，用地面积约0.47公顷，位于光源路西、金冠路南。企业按相关要求配备微型消防站。

2.消防通道规划

东部园区规划东海大道、解放东路、建设路、待王路、翠微路、待九路和光源路等城市道路为消防通道。建立报警快、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从根本上提东部园区消防通信协调作战能力，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第47条 人防工程规划

1.掩蔽工事

规划结合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合理修建地下公用基础设施和地下商场、停车场以及各种物资仓库，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开发地下人防工程。重大交通设施修建地下物资库和地下通道。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2.应急避难场所

东部园区规划应急避难场所与周边区域共享，以白鹭湖湿地公园为主要应急避难场所，至2035年底前，满足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

第五节 绿色智慧园区建设

第48条 建设方案

规划通过低碳产业、低碳设施、低碳建筑等九大维度建设，以智慧化管理实现产业低碳化发展、能源绿色化转型、设施集聚化共享、资源循环化利用，实现园区内部碳排放与吸收自我平衡，打造生产、生态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园区。

东部园区规划“一心一环四区多点”的低碳智慧园区建设方案。一心指围绕智慧科创中心，打造东部园区集管理、运营、商务等一体的“智慧大脑”。一环指以东海大道、解放东路、待王路、金源路为基础，构建东部园区绿色低碳交通环线，配建储能充电站、共享单车等设施，实现园区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出行方式。四区指解放东路以北的智慧产业示范园区、演马矿智慧物流园区、低碳示范园区和绿色园区。园区建筑以低能耗建筑、标准化智慧厂房为主，配建低碳配套设施，实现园区智能化、低碳化。多点指结合生产、生活需要，配建储能充电站、智慧垃圾分类中心。

第六节 海绵城市

第49条 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东部园区规划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总体目标为65%。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90%；新建和在建居住小区类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新建和在建公共建筑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总体目标为80%；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65%；其他用地原则上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

第50条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1、建设工程的雨水控制与利用规划应符合城市道路、排水防涝、污水处理、绿化等城市专项规划，维持或恢复场地的“海绵”功能。

2、凡绿地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建设工程，绿地中至少应有30％的下沉式绿地。

3、除道路以外的新建建设工程，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应不小于50%。

4、建设工程的附属设施应和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相结合，其中景观水体、草坪绿地和低洼地应具有雨水调蓄功能；水体景观区域可建成集雨水调蓄、水体净化和生态景观为一体的多功能生态区。

第七章 绿地景观与风貌引导

第一节 打造绿地景观系统

第51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范围内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主要包括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用地面积为 17.45 公顷。

公园绿地面积为 2.05 公顷，主要分布在山门河西侧。

防护绿地分为河流防护绿地、道路防护绿地和铁路防护绿地，总面积为 15.39 公顷。

第二节 风貌管控引导

第52条 总体风貌结构

规划规划两个风貌分区，包括科研创新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第53条 城市设计引导

1.科研创新风貌区

建筑布局：以低层和多层建筑为主，建筑间留出足够的绿廊，绿化较高，体现生态特点。建筑形体应均衡布置，各组团布局紧凑、疏密有致。

建筑风格：现代简约风格、新中式风格。

建筑色彩：符合当地建筑色彩导则的要求，提倡与传统民居呼应的主色调。主色调为白色、灰色和浅黄色；辅色调为棕色、浅蓝色，点缀色可为深红色、橙色等明度较高色调。

第五立面。屋顶风格采用新中式、现代主义等风格。新建地区屋顶形式尽量简单整齐，建筑顶部可采用退台式、收分式设计手法，采用斜顶、坡顶和穹顶等多种屋顶形式。色彩以棕色、黑色为主。禁止大面积选用高饱和度、高纯度色彩（如大红、大黄、大蓝）或高反射性（易产生光污染）的屋面材质。

2.现代产业风貌区

建筑布局：建筑布局以簇群形式为主，结合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使不同群落之间保持一定的界面联系以增强区域的整体性，形成多样化的城市形象界面的体量感。

建筑风格：现代简约风格。

建筑色彩：以冷色调为主。整体色调素雅，以白色和浅灰色为主色调，辅色调以中性的浅黄、墨绿、灰色等为主。建议建筑立面采用临近色组合，避免在同一建筑的立面使用多种颜色。

第五立面：一般宜选择平屋顶，在满足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可采用多种形式，增加屋顶造型的层次性。屋顶色应与外立面基调色或坡屋顶色彩保持协调、一致，宜选用低艳度、中高明度的色彩。仓储、展馆类等大跨度建筑屋顶宜使用轻盈的金属薄壳屋顶、外饰涂料，以减轻视觉压迫感。

第八章 土地使用与地下空间规划

第一节 科学划定城市控制线

第54条 城市红线控制

城市红线是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城市道路用地规划边界线。东部园区规划对解放东路、建设路、翠微路、宝丰路等城市道路红线进行控制。

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第55条 城市绿线控制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东部园区规划将智慧科创中心公园绿地、东海大道、解放路、建设路、焦煤铁路专用线等两侧防护绿地划入城市绿线进行管控。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56条 城市黄线控制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东部园区规划将供水厂、消防站和垃圾中转站划入城市黄线进行管控。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二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57条 提升策略与路径

针对闲置用地，提出土地收储再出让的策略；针对低效用地，提出土地混合利用、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建筑功能合理转换三种提升策略。

土地收储再出让：鼓励相邻工业用地并宗再开发，确定规划用地性质，明确入驻清单。

土地混合利用：制订主辅用途“准入组合+负面清单”，明确两种或两种以上用途混合的类型和比例等内容，引导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功能在同一地块或建筑内混合。

用地类型合理转换：细化允许、兼容、禁止布局的产业类型转换目录，明确相关要求。

建筑功能合理转换：在符合详细规划、城市更新等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保障安全、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存量建筑完善生产生活配套、补充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

第58条 盘活空间预测

通过综合估算，可收储闲置用地面积约 8 公顷。低效用地综合容积率可提升 0.2，折算可增加建筑面积约 30 万 m^2。

第三节 土地使用控制

第59条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落实《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细单元划分要求，东部园区规划 5 个详细规划单元，分别为 D02、D04、D09、D11 和 D12。

第60条 开发规模控制

1.人口容量

东部园区规划总人口规模约 0.9 万人，其中 D02 单元约为 0.10 万人，D04 单元约为 0.40 万人，D09 单元约为 0.15 万人，D11 单元约为 0.10 万人，D11 单元约为 0.15 万人。

2.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东部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划为 599.85 公顷，其中 D02 单元为 50.15 公顷，D04 单元为 165.16 公顷，D09 单元为 70.70 公顷，D11 单元为 95.08 公顷，D12 单元为 218.77 公顷。

3.建筑容量控制

东部园区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601.00 万 m²，其中 D02 单元为 65.37 万 m²，D04 单元为 107.97 万 m²，D09 单元为 66.96 万 m²，D011 单元为 83.25 万 m²，D12 单元为 277.45 万 m²。

第61条 开发建设强度

1.容积率控制

东部园区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供水厂、环卫用地和加油站等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0.6。规划新型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1.5，D04 单元内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的二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其他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1.0。规划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2.5。

2.建筑高度控制

东部园区规划供水用地、消防用地、环卫用地和加油站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其他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等用地建筑高度不大于 36m。规划商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和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用地建筑高度不大于 60m。

第62条 用地混合使用及兼容性引导

规划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混合用地兼容的非主要用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用地内行政办

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应不小于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划要求。严禁三类工业用地、危险品仓储用地与其他用地混合，严禁特殊用地与其他用地混合，严禁二类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混合。

商业用地鼓励混合利用的用地类型包括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康体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可混合利用的用地类型包括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科研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新型工业用地鼓励混合利用的用地类型包括科研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一类/二类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可混合利用的用地类型包括行政办公用地、商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鼓励混合利用的用地类型包括科研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可混合利用的用地类型包括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鼓励混合利用的用地类型包括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可混合利用的用地类型包括商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公园绿地鼓励混合利用的用地类型包括交通场站用地，可混合利用的用地类型包括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第四节 地下空间规划

第63条 地下空间使用功能

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东部园区用地开发需求，确定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为人防工程、配建停车、库房及辅助厂房、基础设施等。控制发展商业等地下公共服务设施。

第64条 地下空间开发深度控制

东部园区规划地下空间开发深度为 0~-15m。适当向次浅层（-15m ~ -30m）拓展。

第65条 地下空间开发控制要求

地下空间退线要求。建设用地地下空间退让地块红线应保障相邻地块的安全及地下设施的安全，退让地块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3.0m，且不宜小于地下建筑埋深的 0.7 倍，但地下连通道不受此项限制。

埋深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时应预控地下市政管线所需的浅层地下空间。绿地和道路下建设单建式地下空间时，其覆土深度不宜小于 3.0m，并应考虑重力流地下市政管线的实际埋深需求。

第九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村庄安置

第一节 筑牢生态保护屏障

第66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到2035年，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率、再生水利用率、集中供热普及率、锅炉烟气处理率、污水处理率达到市级下发目标，废水排放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小于55分贝，交通干道噪声平均值小于65分贝。

规划东部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是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附表 5:东部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第67条 大气污染防治

东部园区以控制碳排放总量为目标，着力降低工业废气、燃煤烟气、汽车尾气、城市扬尘、油烟废气的排放。以优化

产业、能源、交通、用地四大结构为抓手，控制高耗能产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

第68条 水污染防治

到2035年，水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全流域水质稳步提升，达到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市级下发目标。

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焦作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水源一级保护区，仅东部园区解放路以北部分区域位于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规划将通过用地布局优化、行为控制等方式来实现影响最小化。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行为应符合《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法》等管控要求。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并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确保规划实施不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良影响。

第69条 噪声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扩大城区禁鸣区范围，控制高噪声机动车在城区的行驶路线和时限。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70条 固体废弃物防治重点

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确保工业固废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第71条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

做好土壤污染普查。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继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风险管控名录，布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72条 近期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期限为 2024 年—2027 年。

第73条 近期建设项目

东部园区近期以产业升级、推动土地盘活、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结合马村区“十四五”规划和东部园区招商引资计划，近期拟推动 17 个项目建设实施。详见附表 4：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第74条 近期建设用地规划

为保障近期建设项目计划顺利实施，推动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有序发展，规划确定近期建设用地布局。

东部园区近期建设用地面积为 58.31 公顷，其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50.62 公顷，商业用地面积为 6.89 公顷，供水用地面积为 0.80 公顷。

第十一章 健全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机制

第75条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划分编制单元传导机制，特划定5个控规单元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

突出“单元传导、街坊管控”。单元控规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分解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制定开发强度分区，研究公益性设施用地等，进行总体把控，预留发展弹性；街坊控规具体明确各类用地边界、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要素，为项目规划许可提供依据。

第76条 形成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

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定期进行动态完善，达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入库的标准。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数据服务能力。

第77条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根据评价结果，强化对于土

地使用效率等的引导调控，推动规划实施。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

第78条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会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合力构建财政、投资、产业、人口、交通、水利、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等联动配套制度体系，完善配套政策，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第十二章 附则

第79条 规划成果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在执行过程中，须将其与附件结合使用，以便更完整、更准确的贯彻本规划的规划意图。经审批后的成果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80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焦作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81条 规划修改规定

本规划批准和备案后，应当严格实施，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规定程序报请原审核和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修改。修改后的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应按照规定重新审查报批。

第82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批准后，由马村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区位分析图

开发区在焦作市的位置

开发区位于焦作市东北部，焦作市中心城区东部，
是马村区重要功能单元，同时受焦作市区辐射带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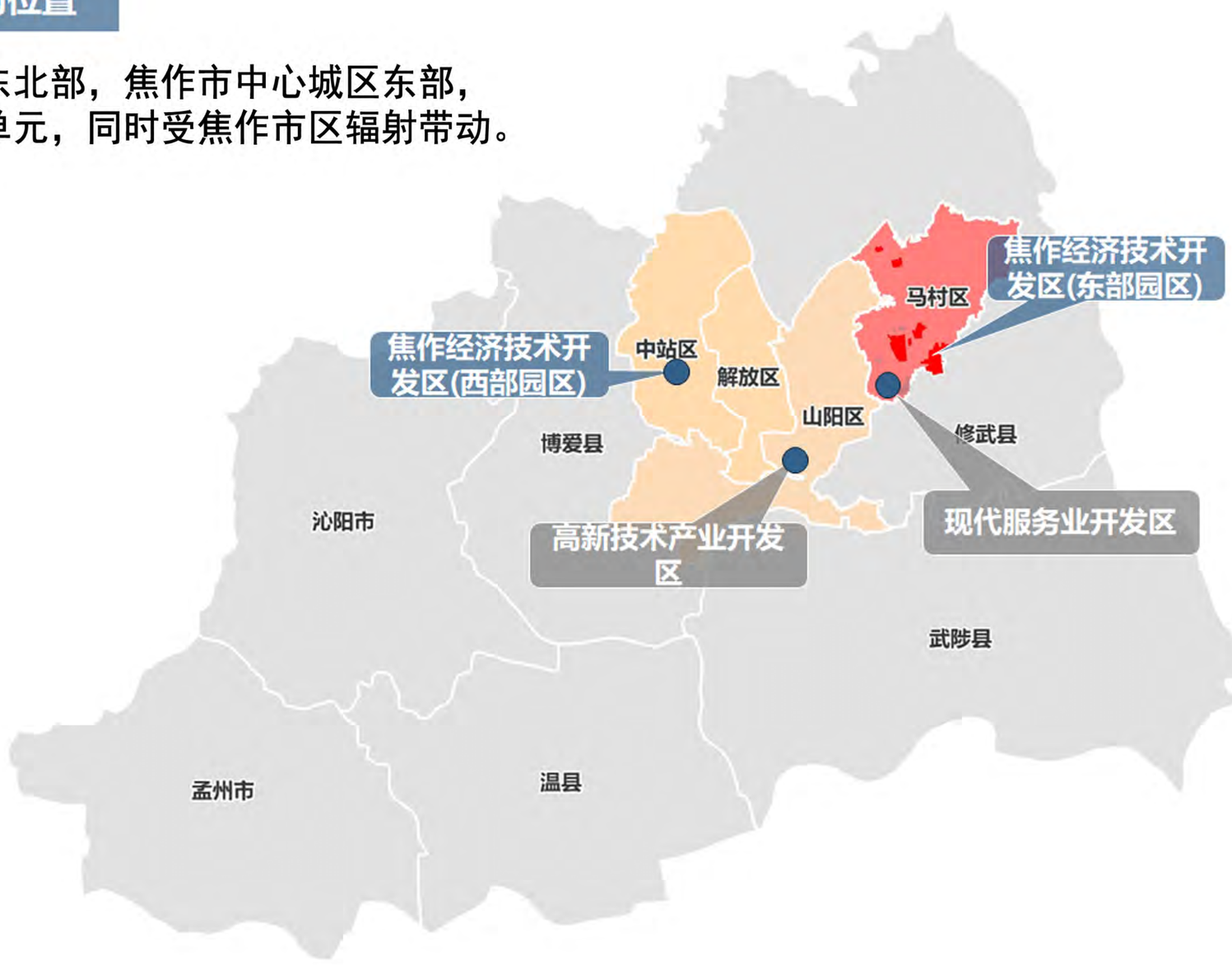

开发区交通分析

开发区周边有多条铁路、公路穿过，交通便捷 。过境铁路：新月铁路、郑焦城际铁路、多条铁路专用线
新月铁路是山西、豫北能源基地连接华东沿海工业区的主要通道。郑焦城际铁路是郑州都市圈重要的客运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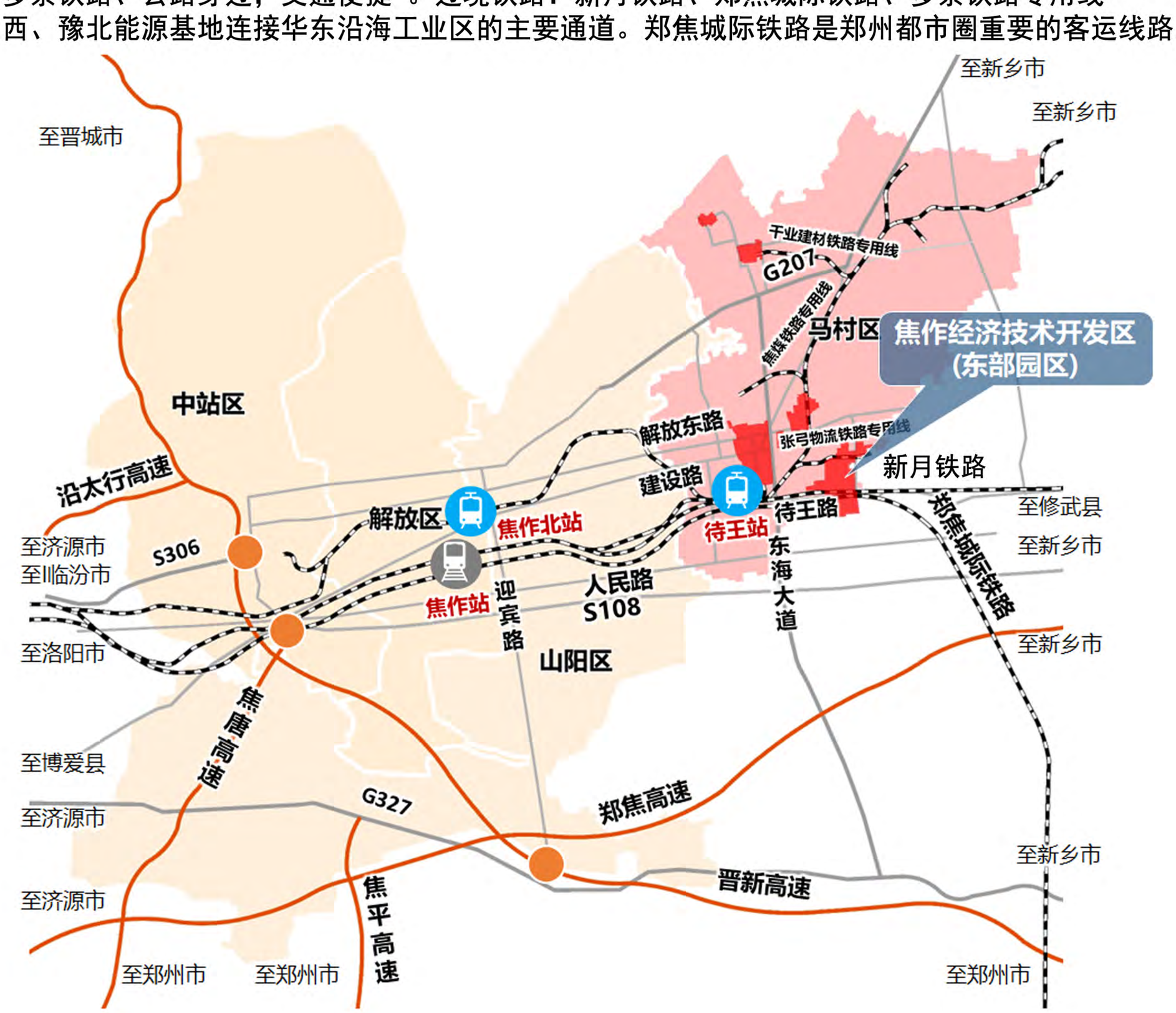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四至边界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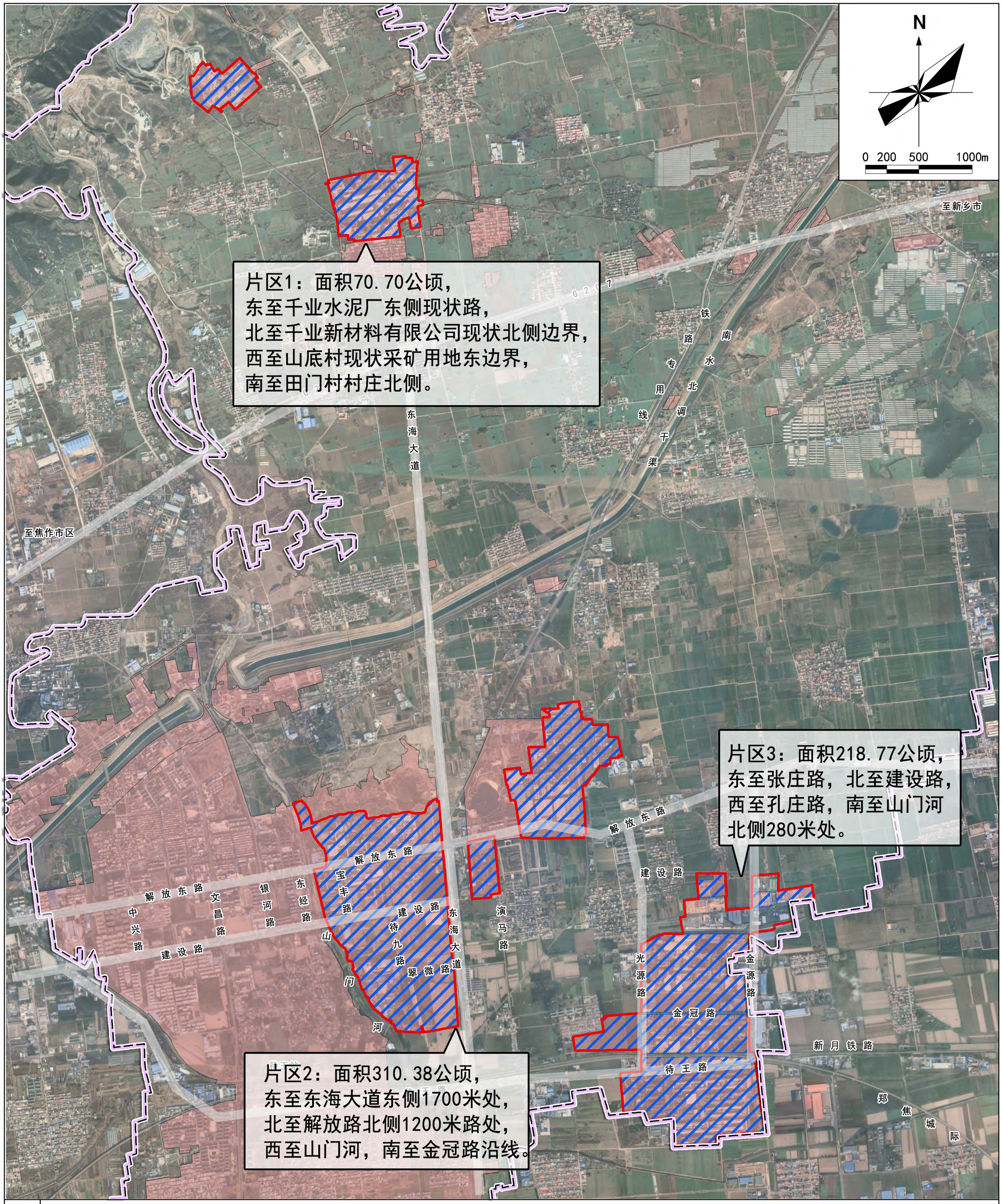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研究范围
- 规划范围
- 区县界

02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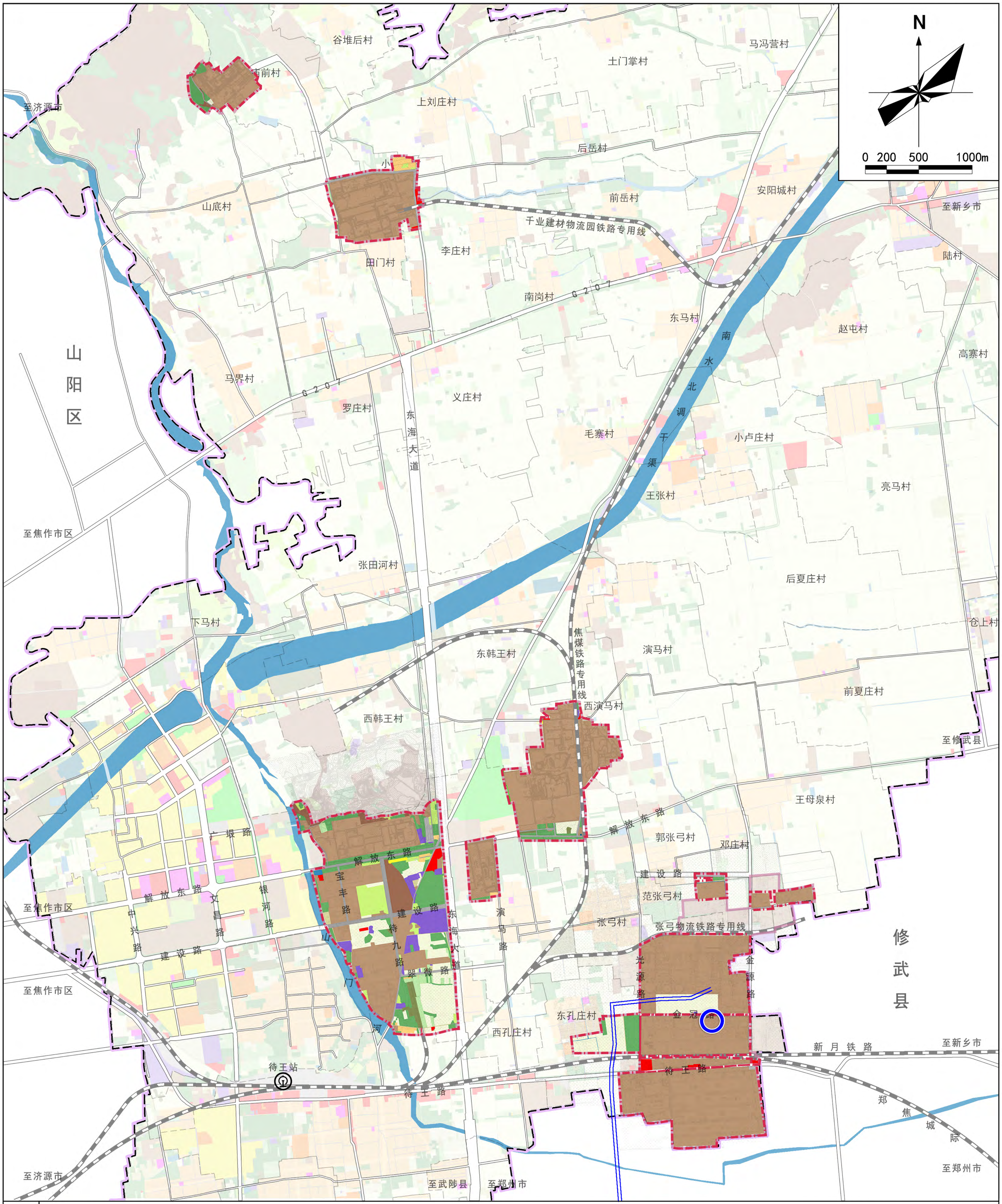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区域发展协同示意图

产业协同

交通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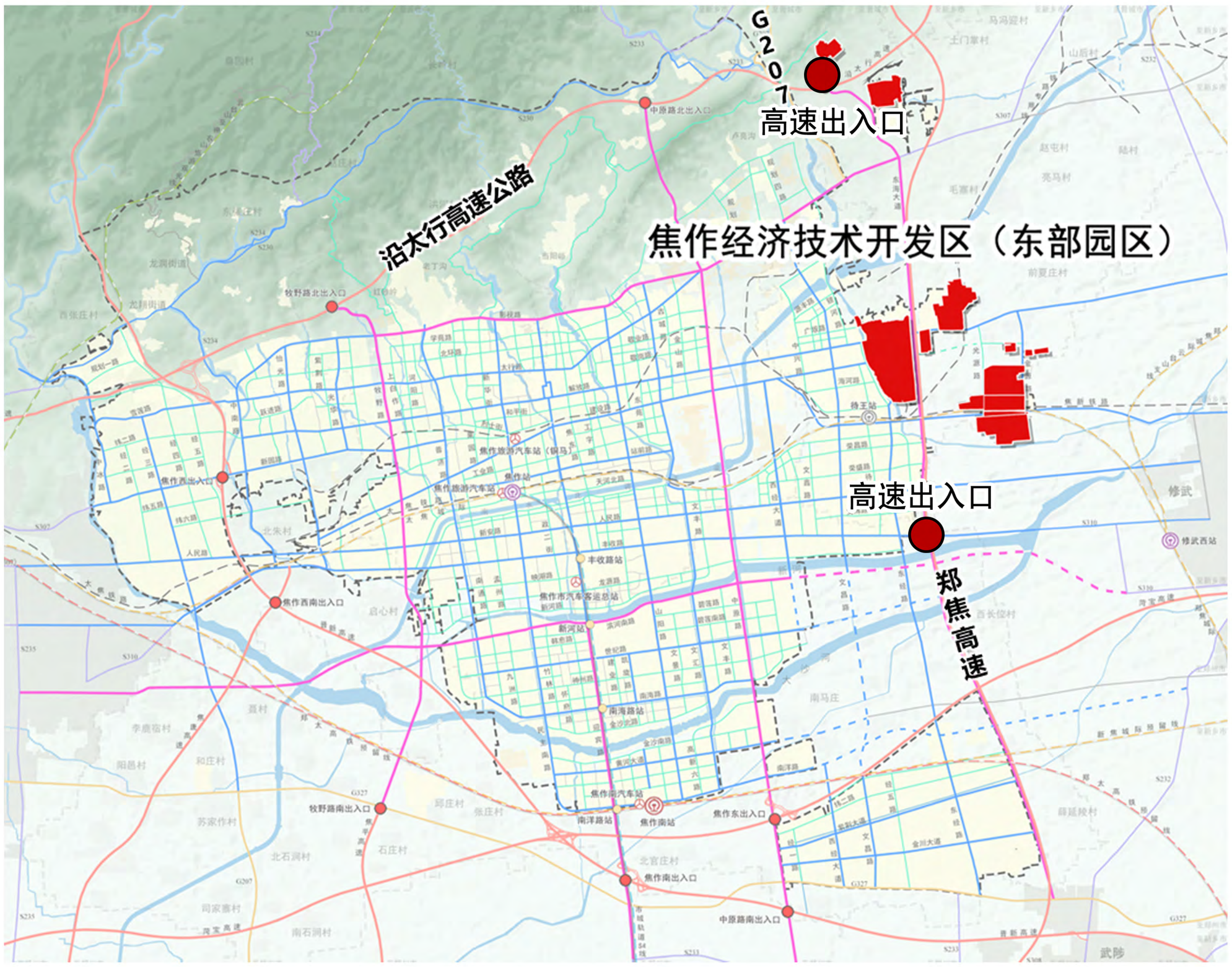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上位控制线衔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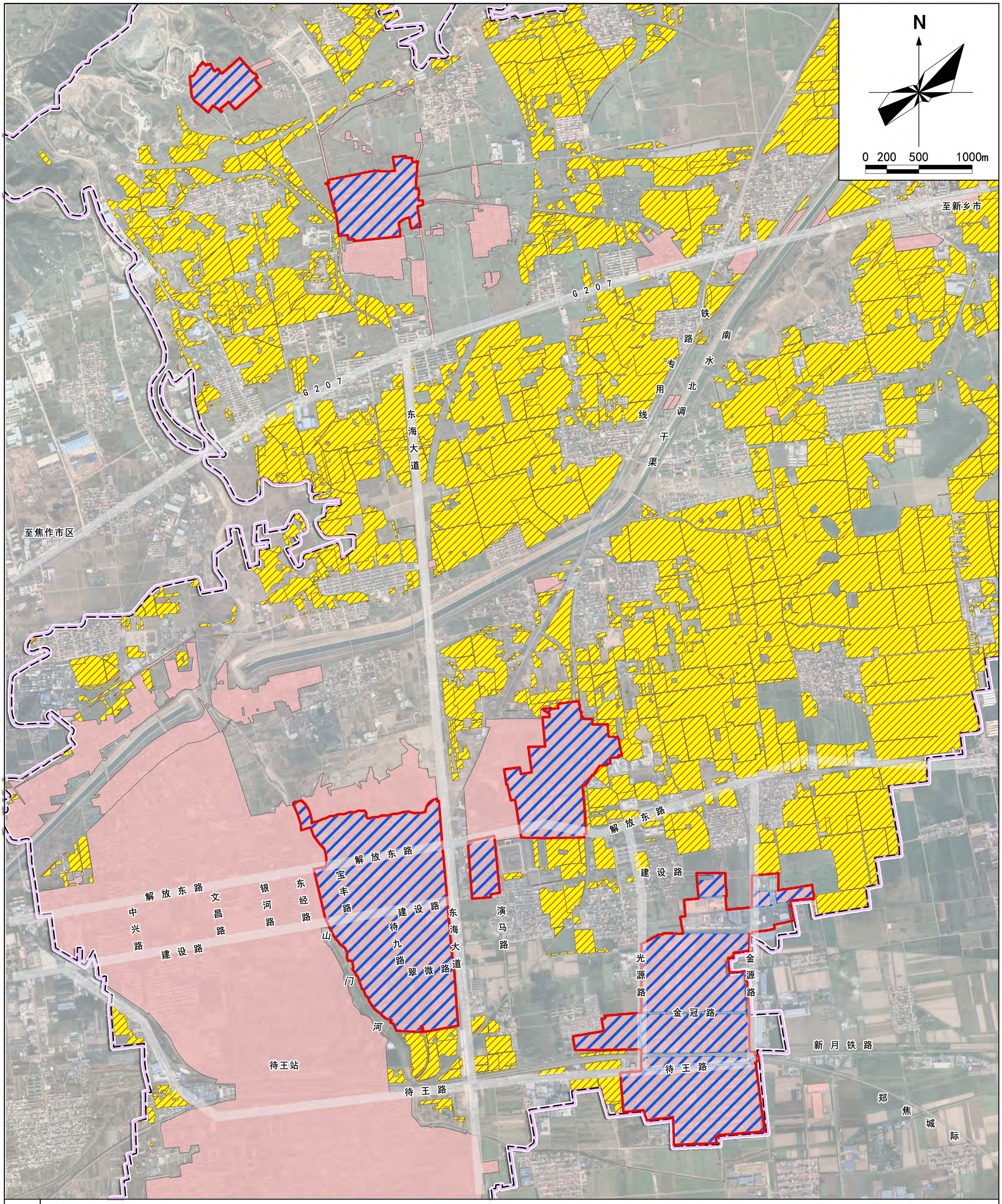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研究范围
- 规划范围
- 区县界

05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国土空间布局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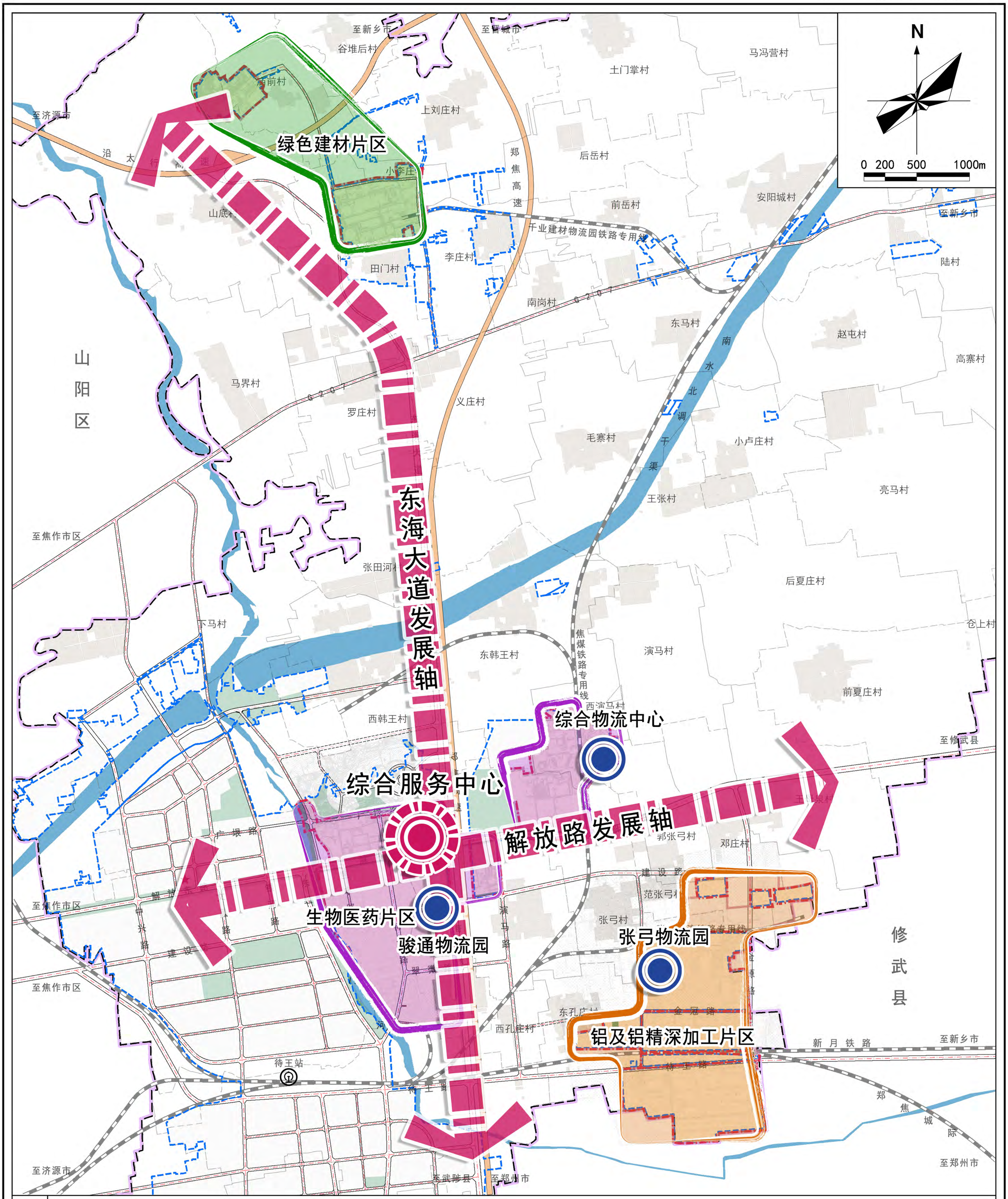

06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产业功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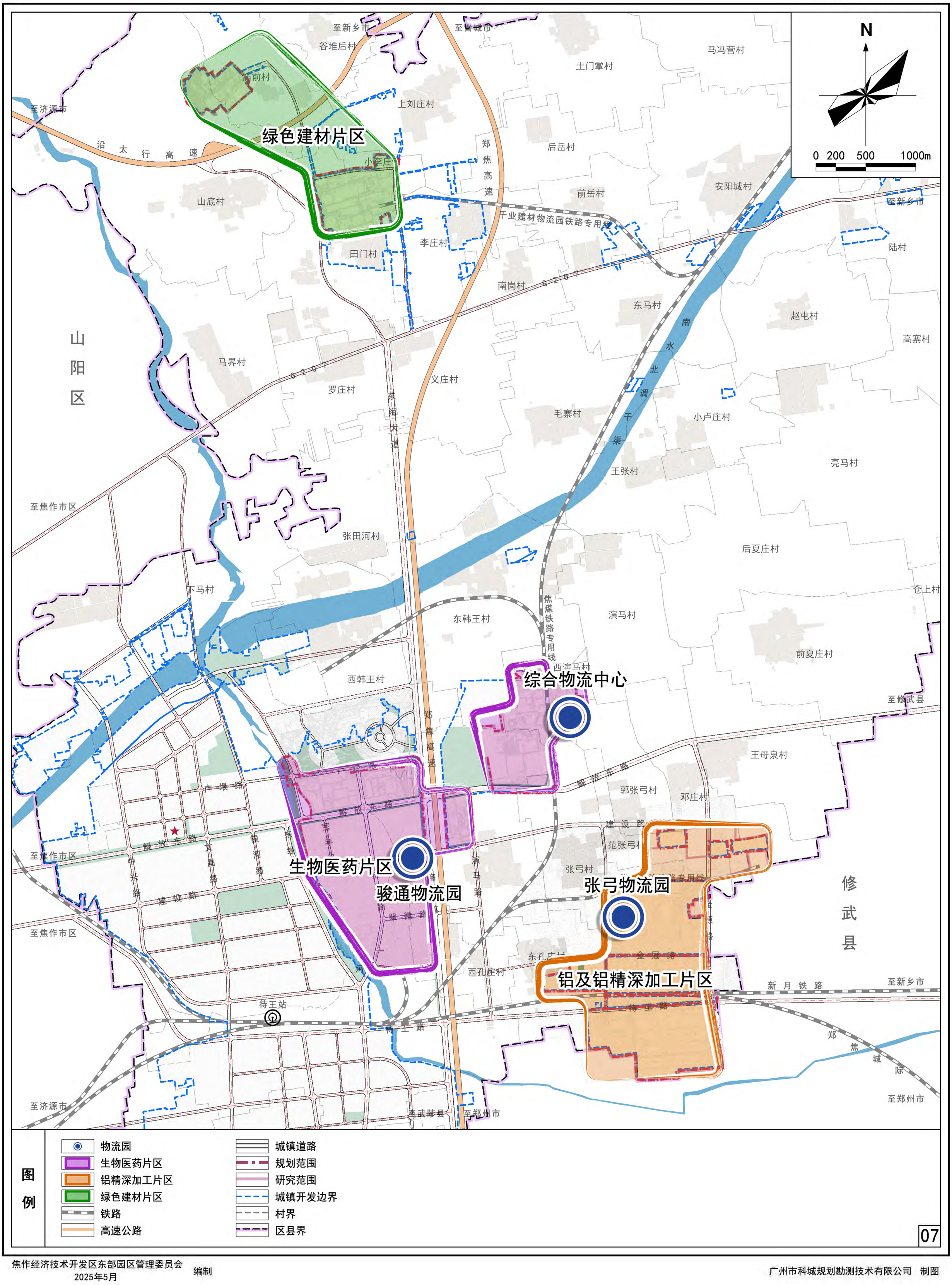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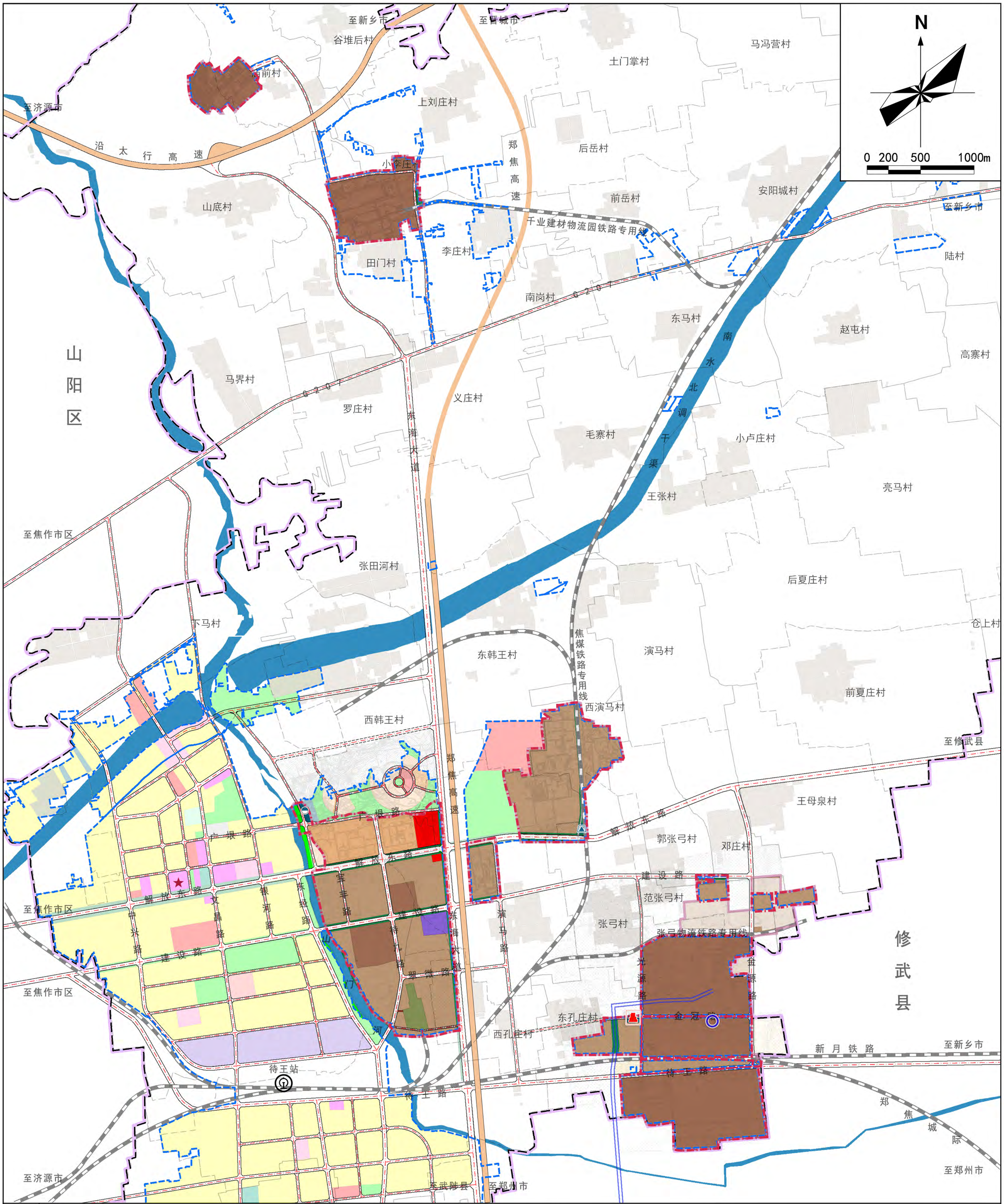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工业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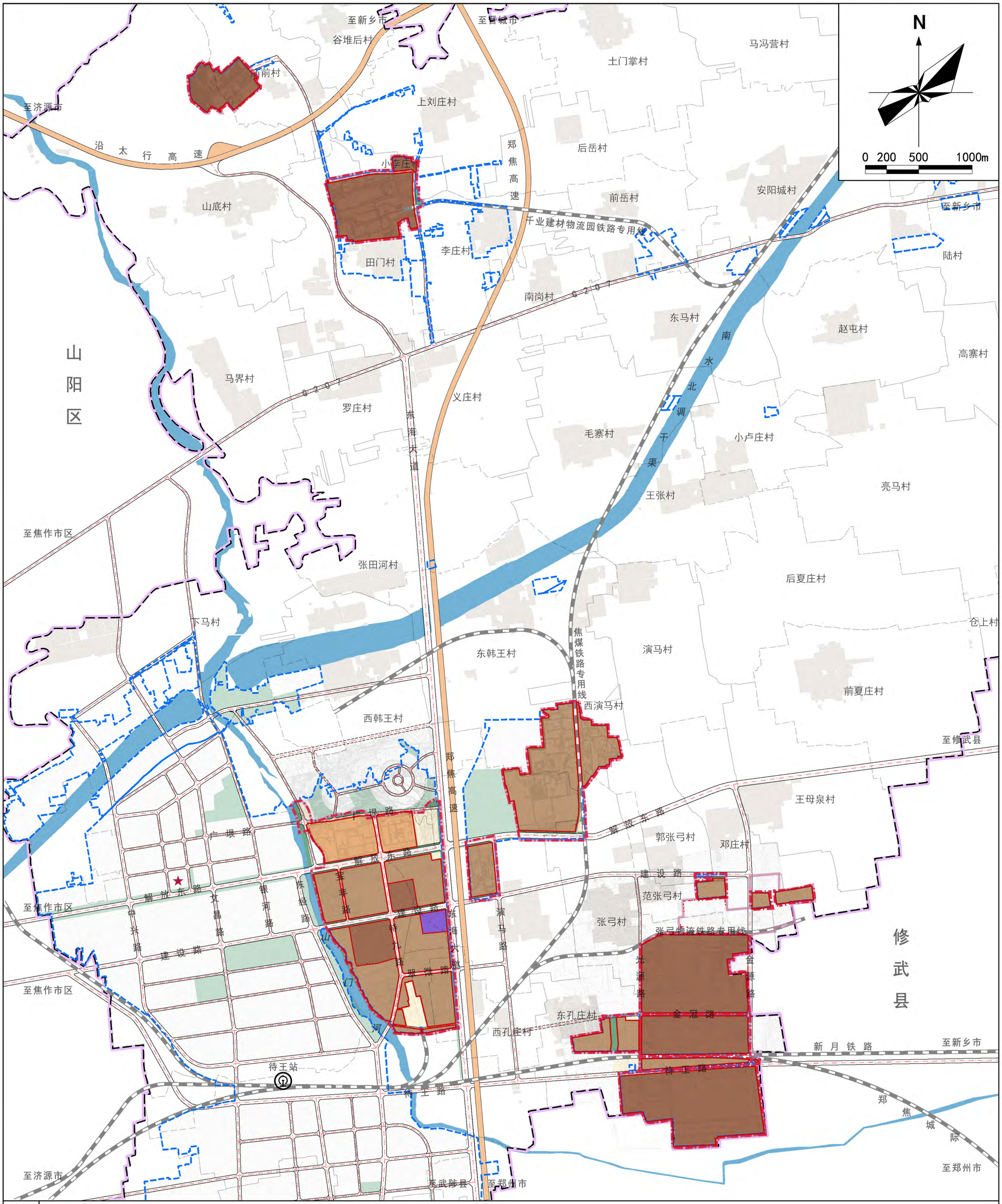

图例

- 工业用地红线
- 新型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09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开发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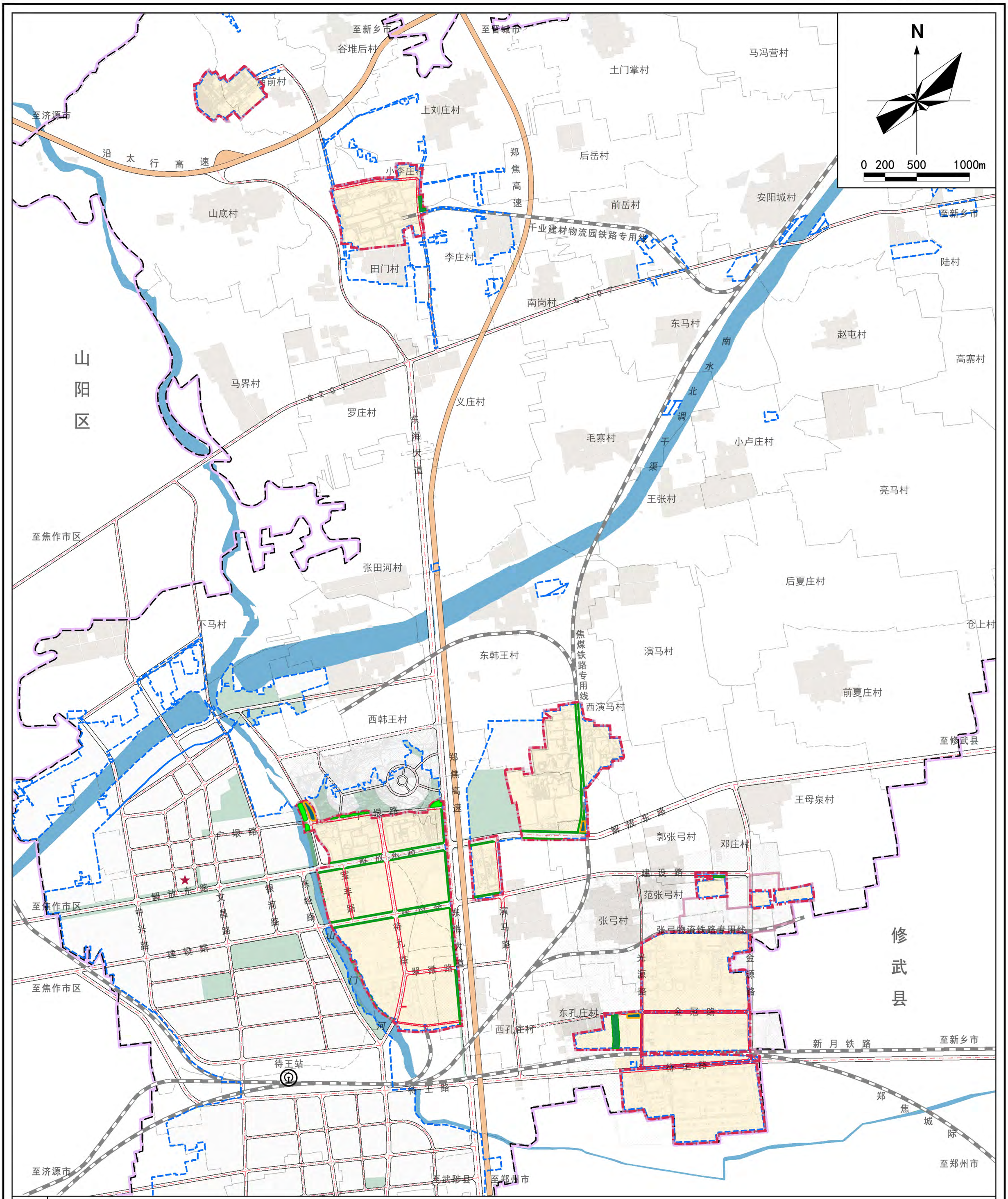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市红线
- 城市绿线
- 城市黄线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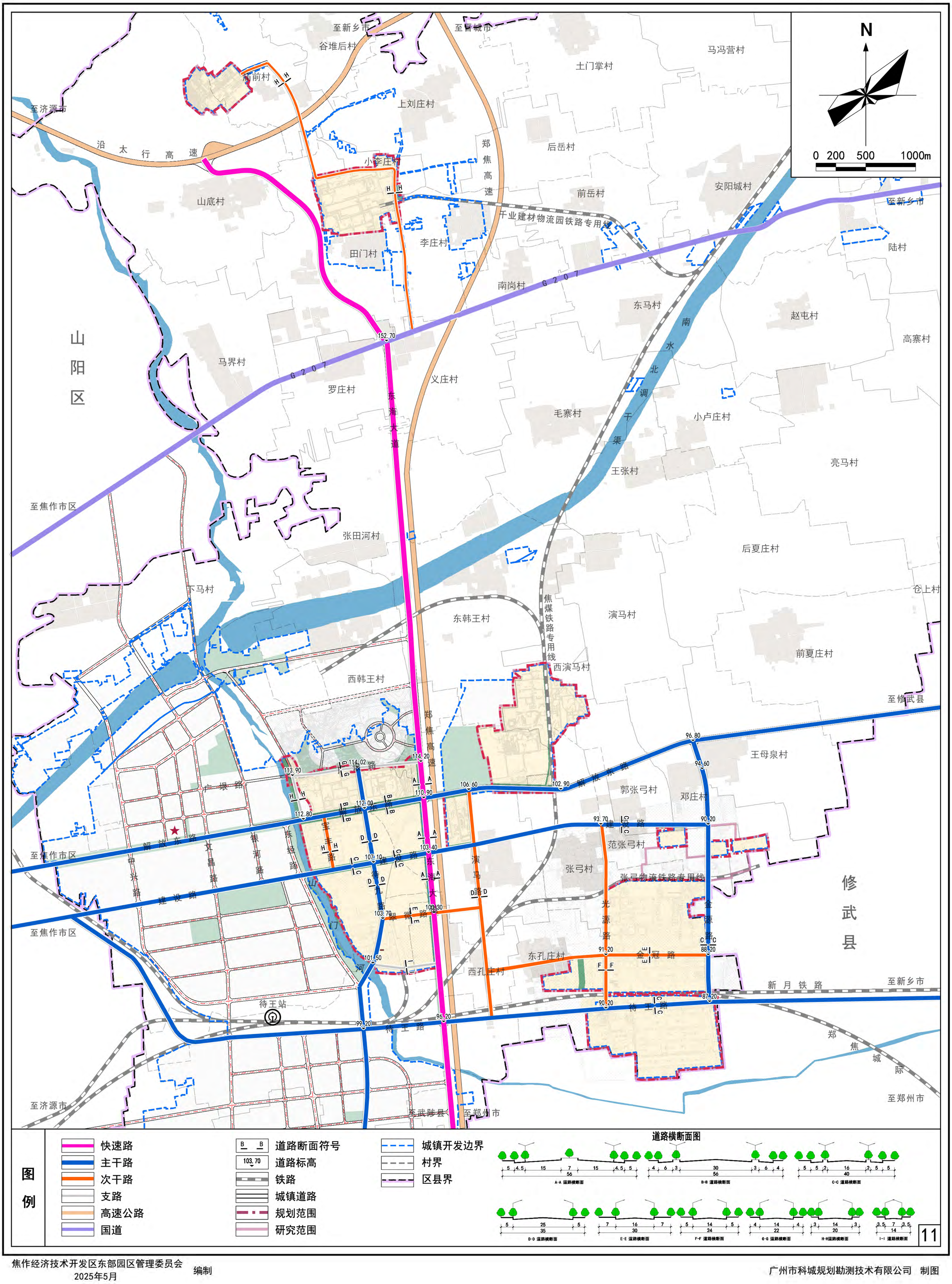

图例

- 快速路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道路断面符号
- 道路标高
- 铁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道路横断面图

11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配套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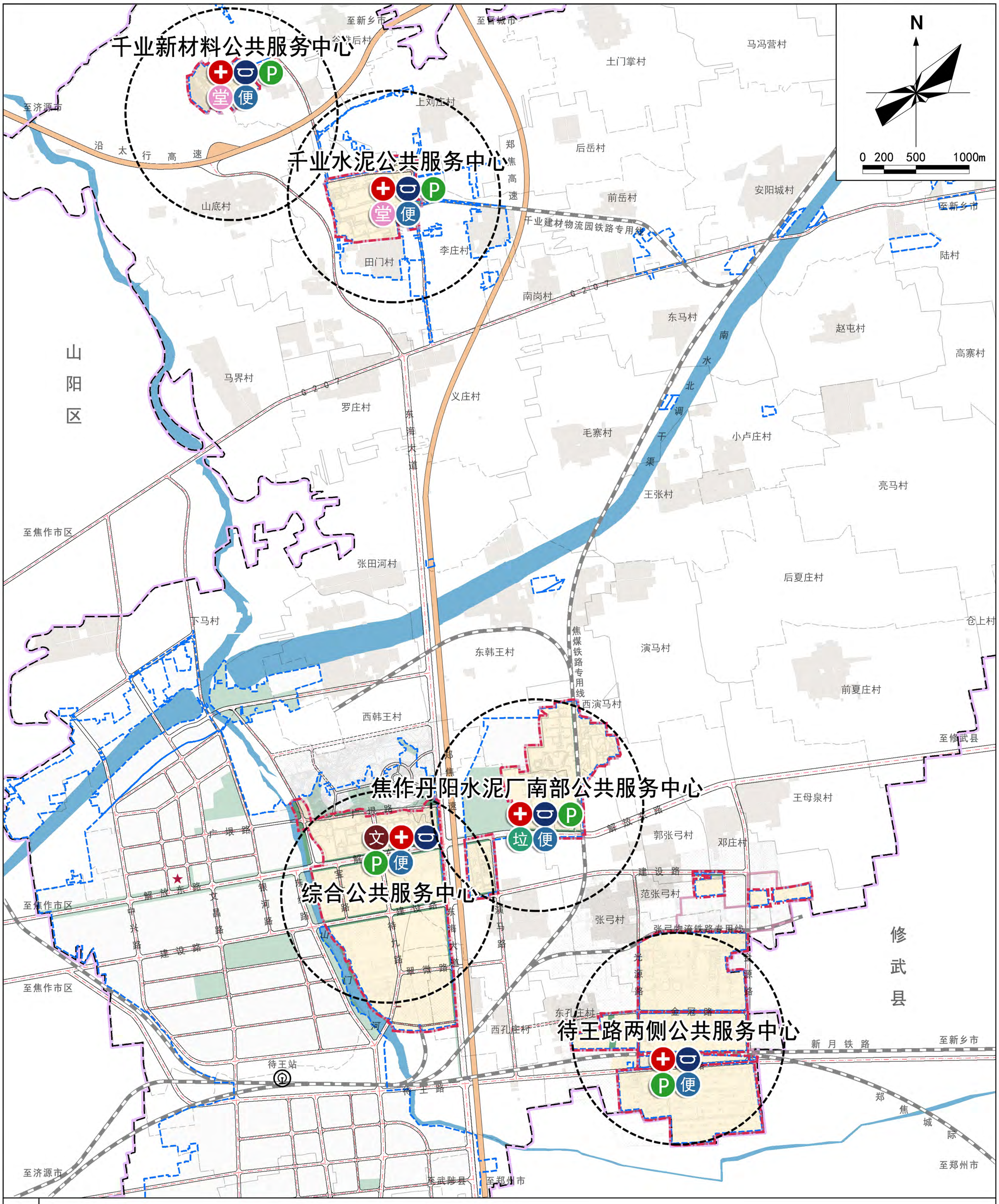

图例

文化活动站	垃圾转运站	研究范围
卫生所	1000米服务半径	城镇开发边界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铁路	村界
社区食堂	高速公路	区县界
便利店	城镇道路	
停车场	规划范围	

12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
2025年5月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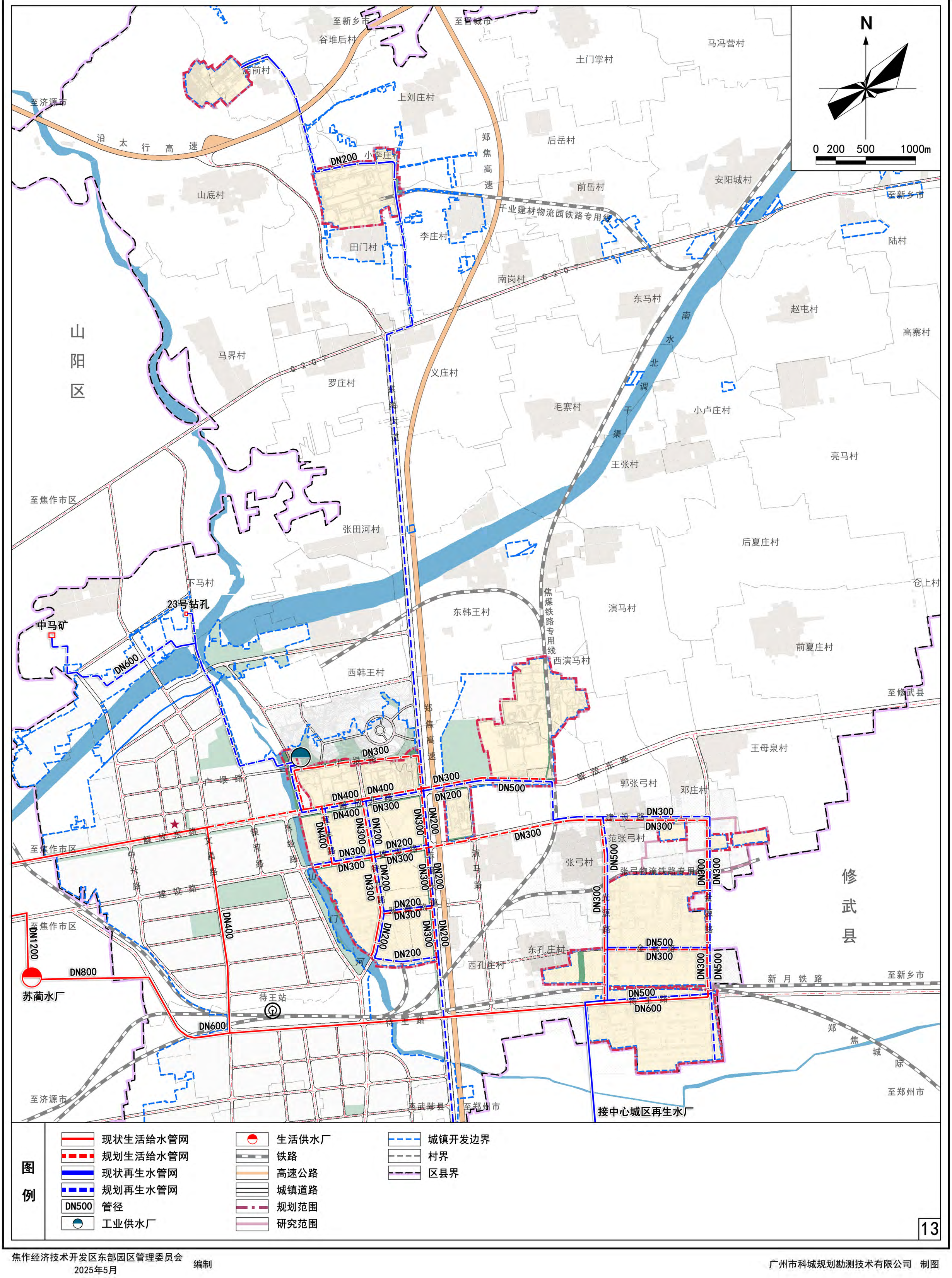

13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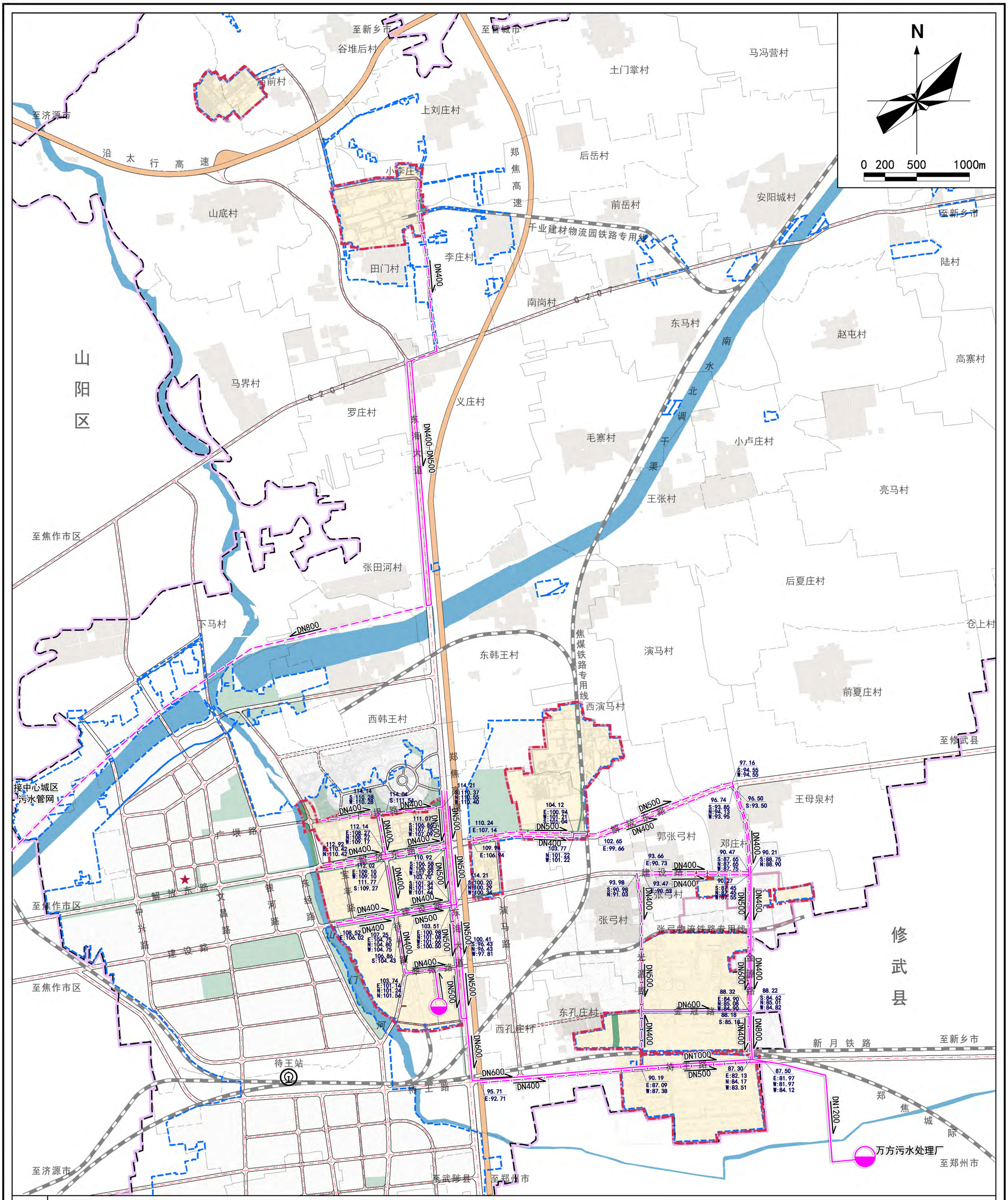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污水管网
- 规划污水管网
- 流向
- DN600 管径
- 污水处理设施
- 地面高程 / 南侧管内底高程 / 北侧管内底高程 / 东侧管内底高程 / 西侧管内底高程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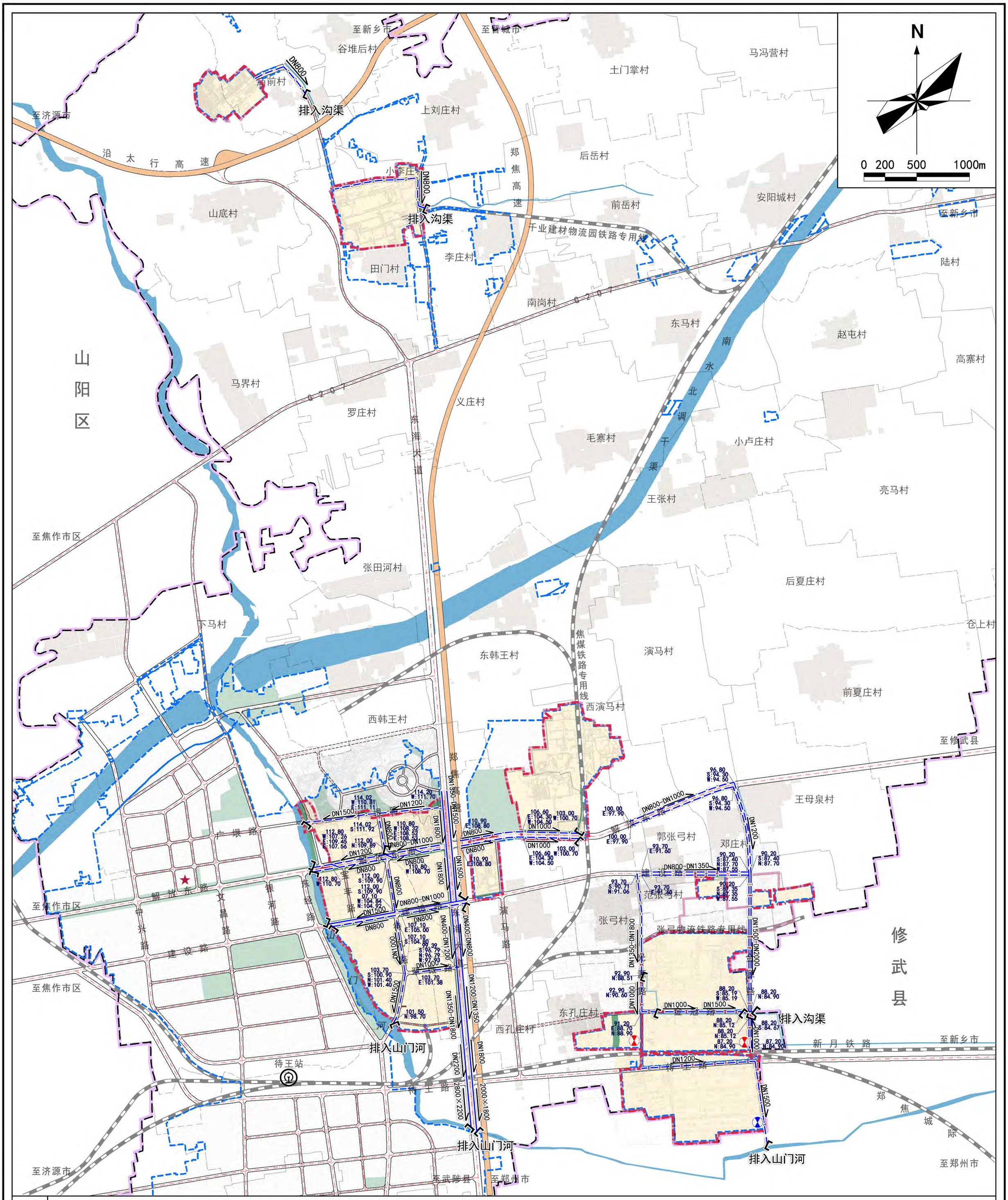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雨水管网
- 规划雨水管网
- 流向
- 雨水口
- DN800 管径
- 地面高程 / 南侧管内底高程 / 东侧管内底高程 / 北侧管内底高程 / 西侧管内底高程
- 现状雨水泵站
- 规划雨水泵站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15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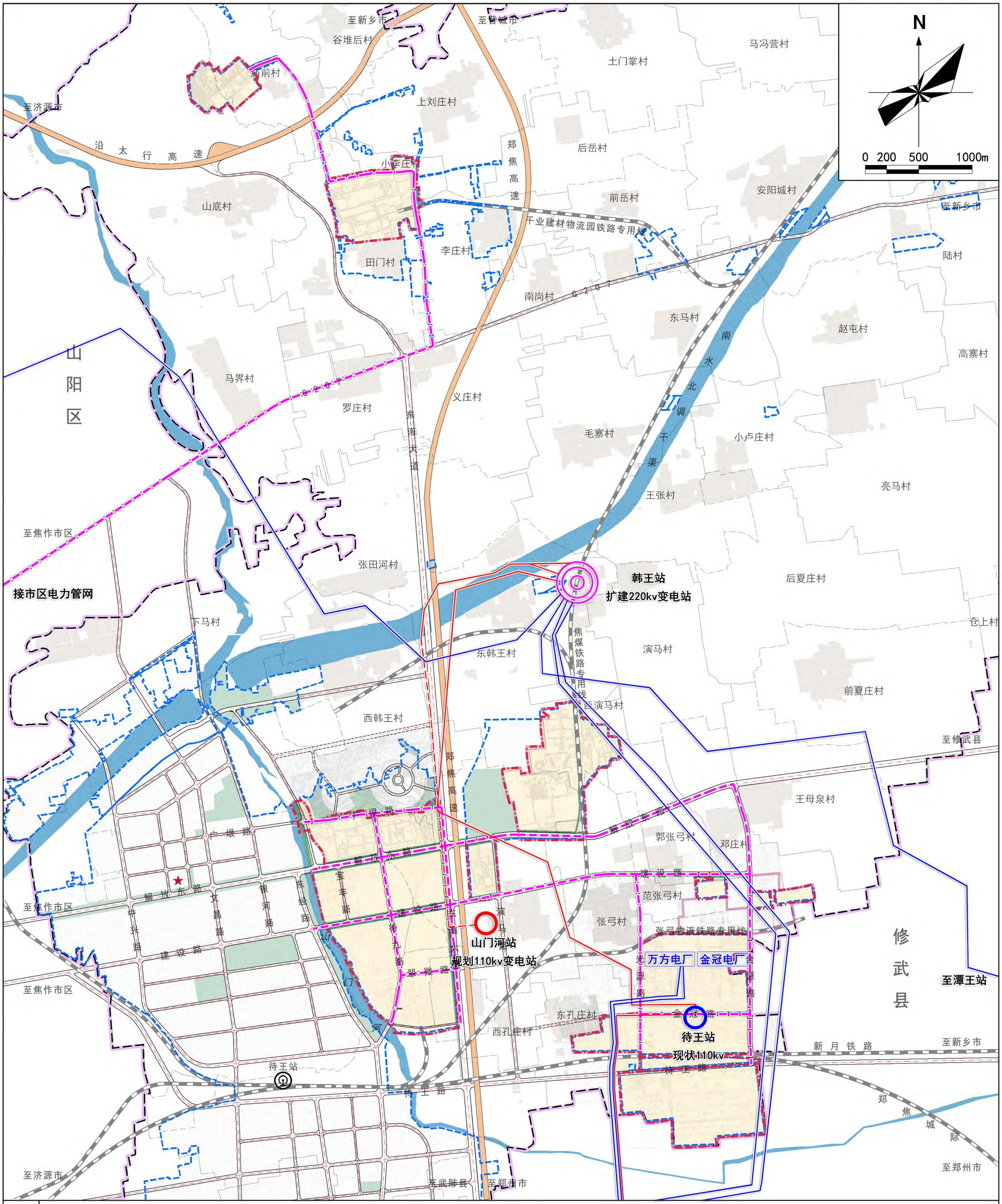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220kv线路
- 现状110kv线路
- 规划110kv线路
- 规划10kv电力线
- 现状110kv变电站
- 规划110kv变电站
- 扩建220kv变电站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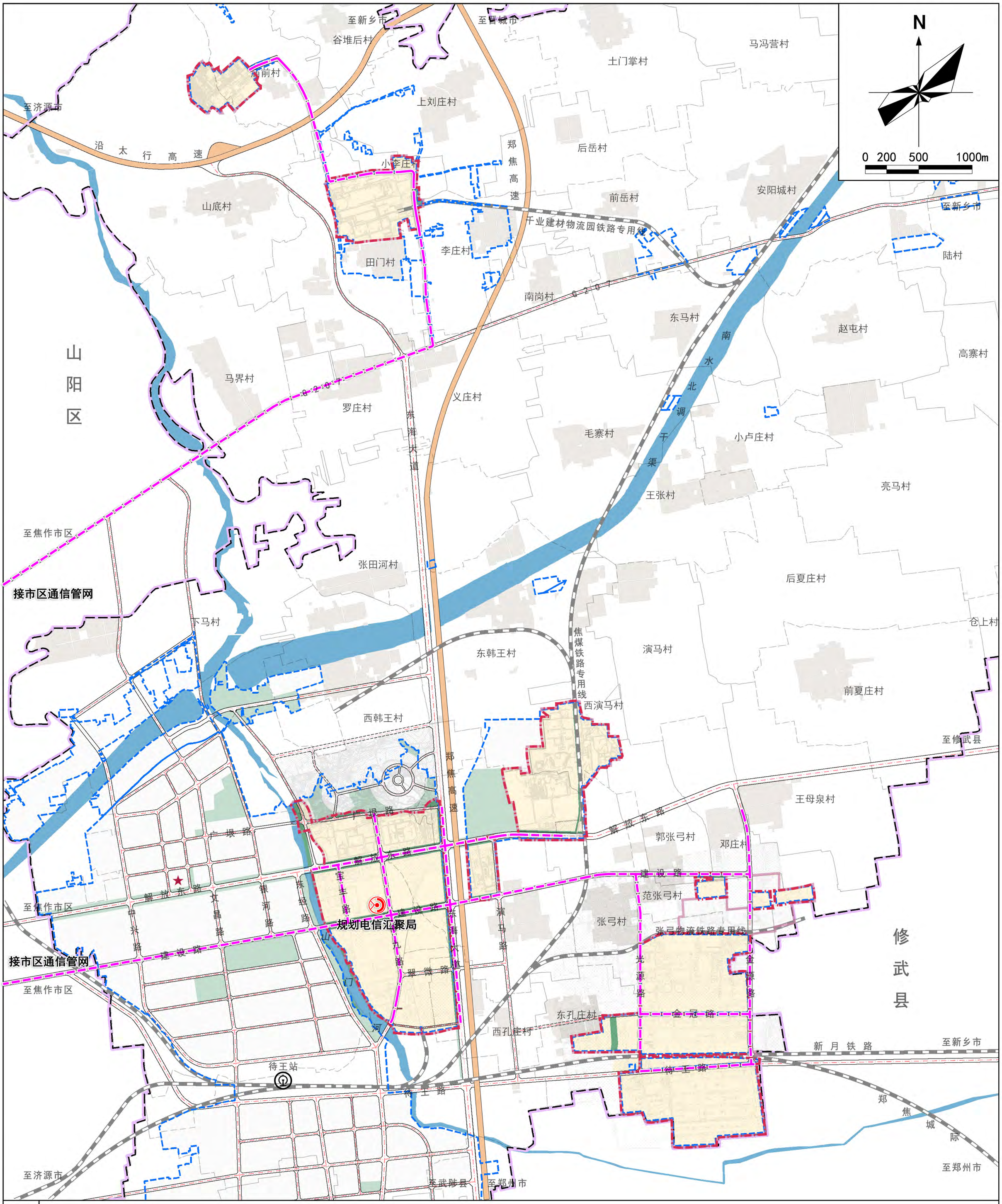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通信管网
- 规划电信汇聚局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17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燃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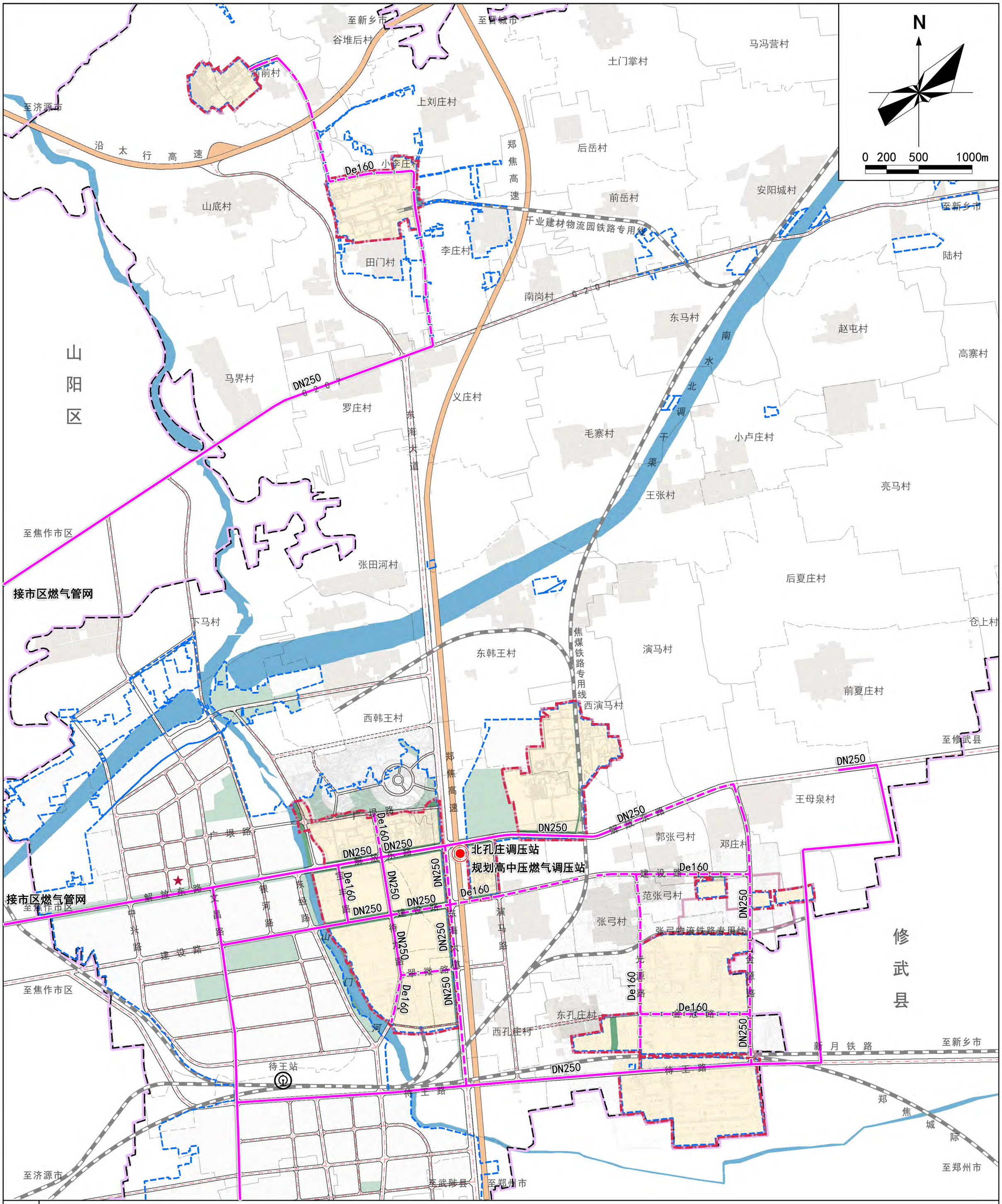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燃气管网
- 规划燃气管网
- DN250 De160 管径
- 规划高中压燃气调压站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18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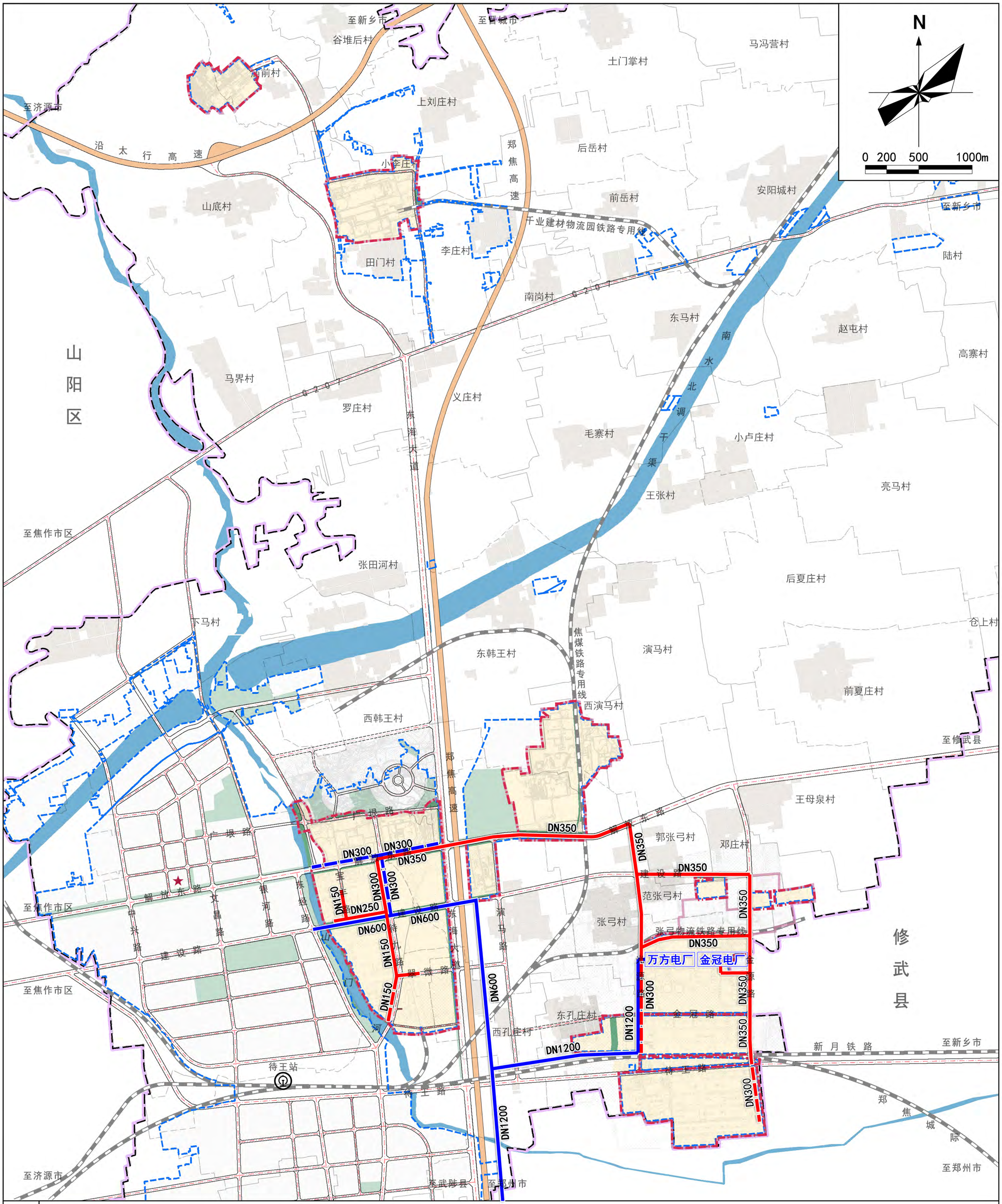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热水管网
- 规划热水管网
- 现状蒸汽管网
- 规划蒸汽管网
- DN400 管径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管线综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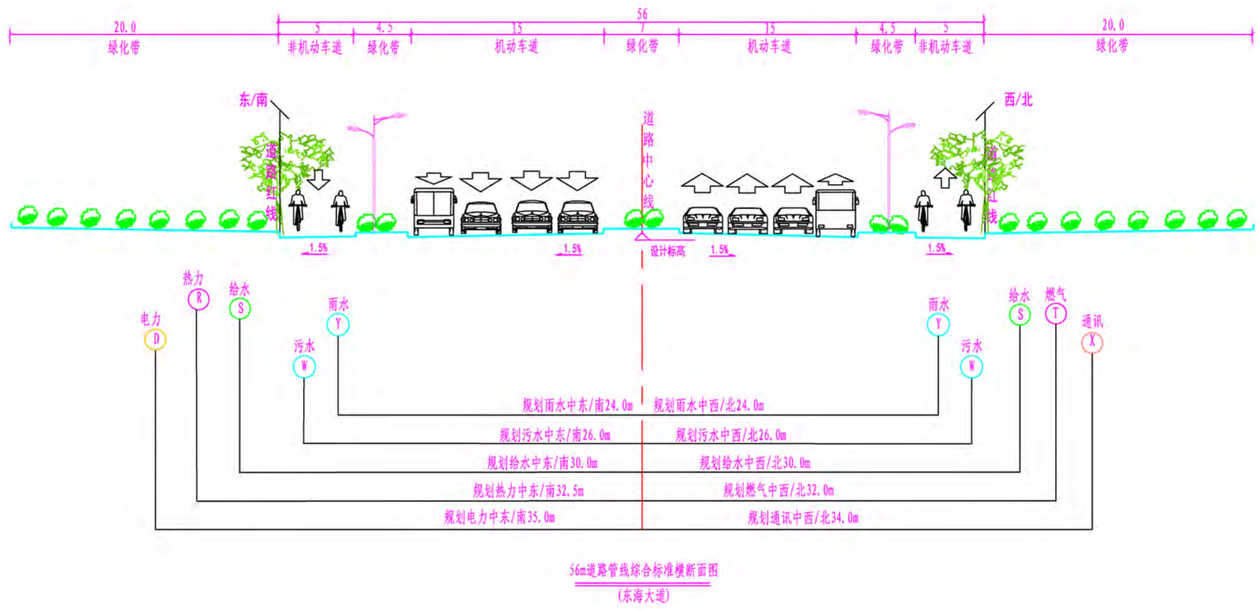

56m道路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图
（东海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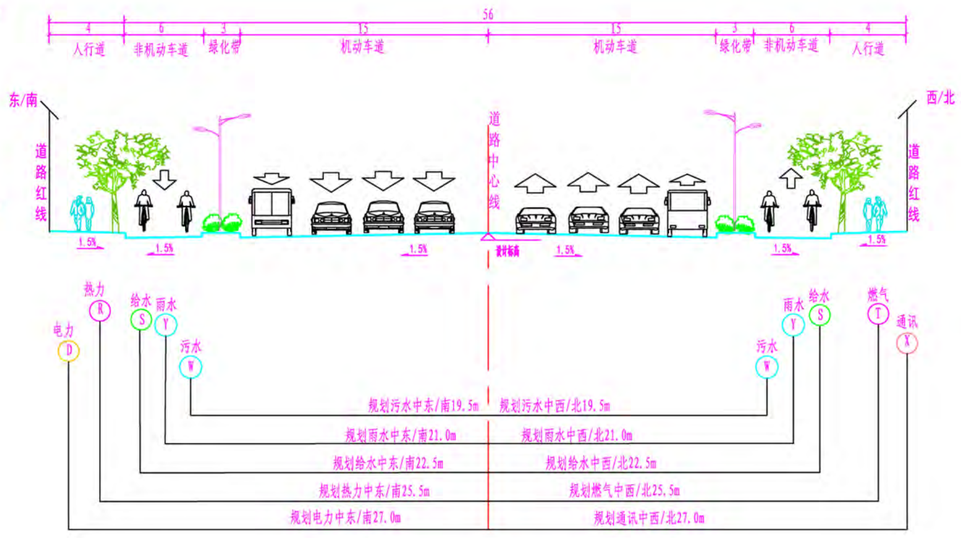

56m道路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图
（解放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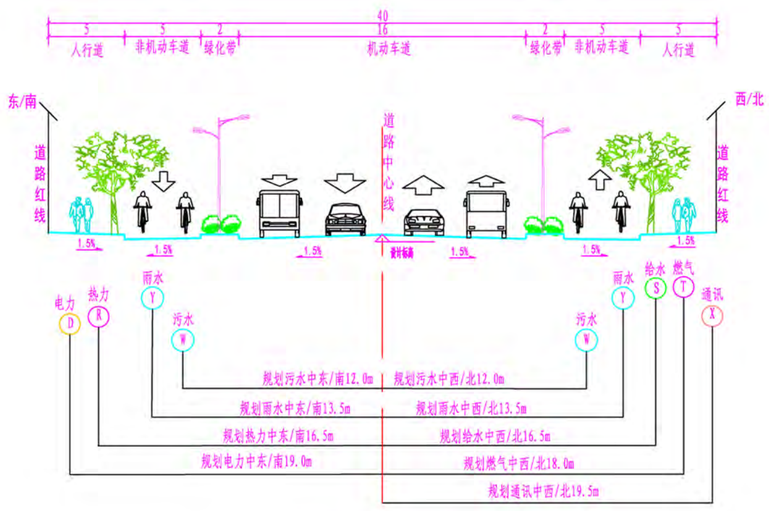

40m道路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图
（建设路、待王路、金源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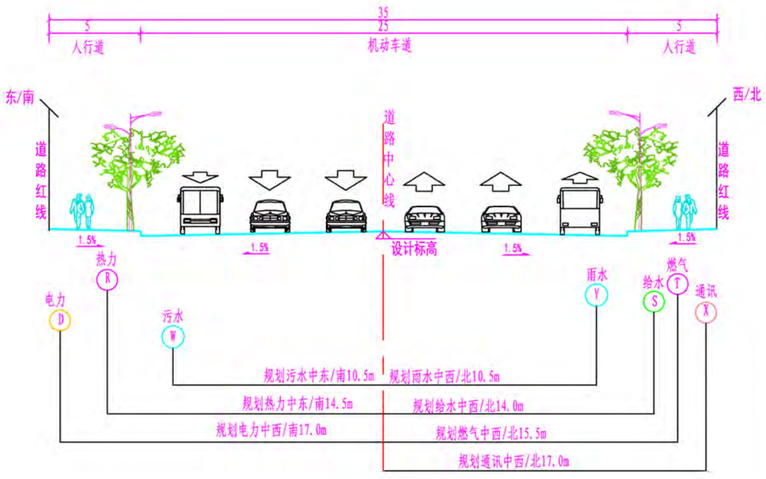

35m道路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图
（待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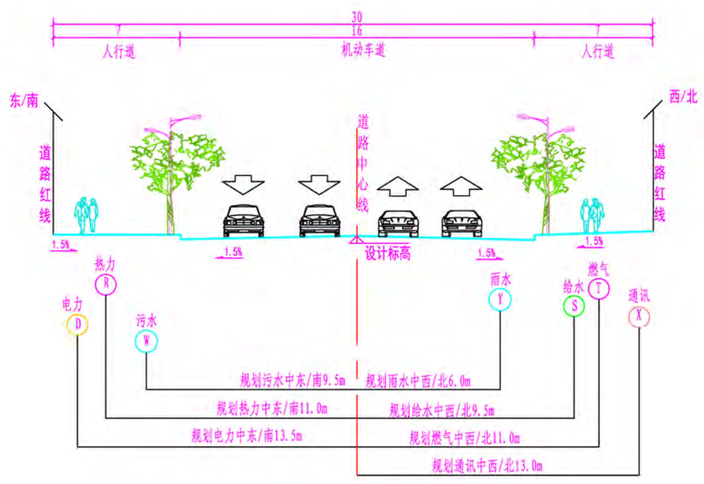

30m道路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图
（翠微路、宝丰路、金冠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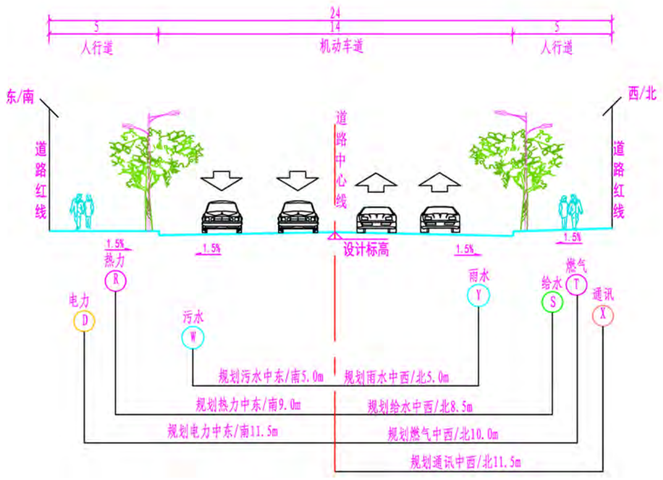

24m道路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图
（光源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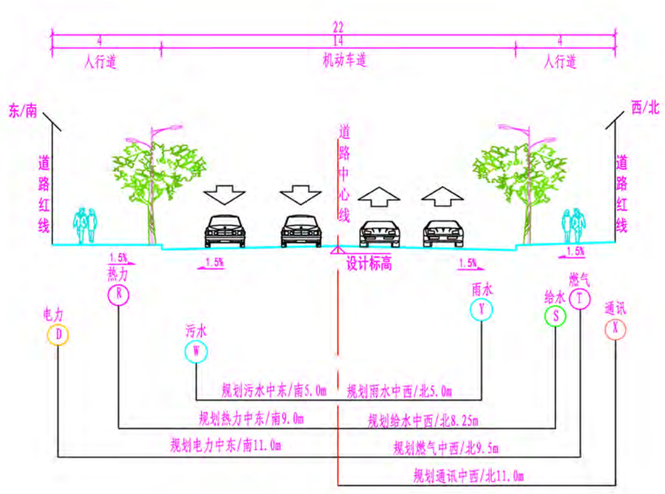

22m道路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图
（广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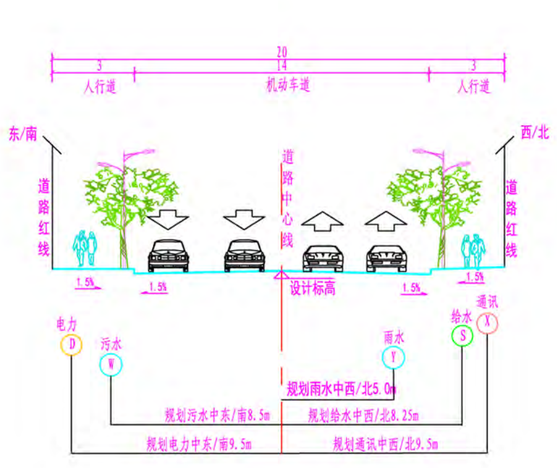

20m道路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图
（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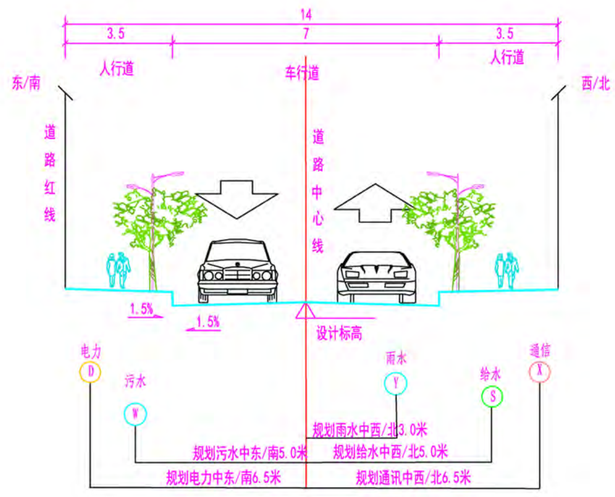

14m道路管线综合标准横断面图
（支路）

注：
1、图中尺寸均以米计。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环卫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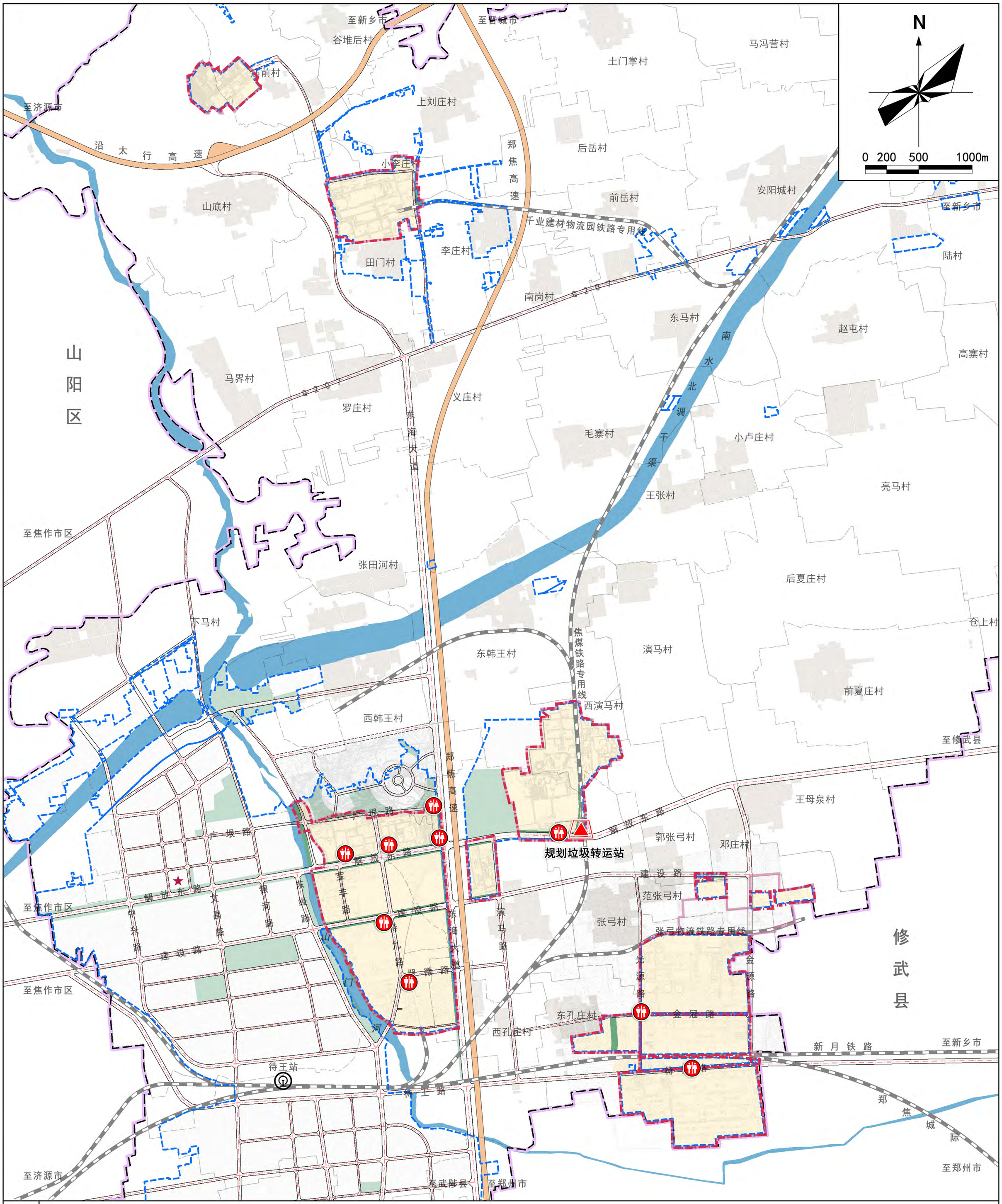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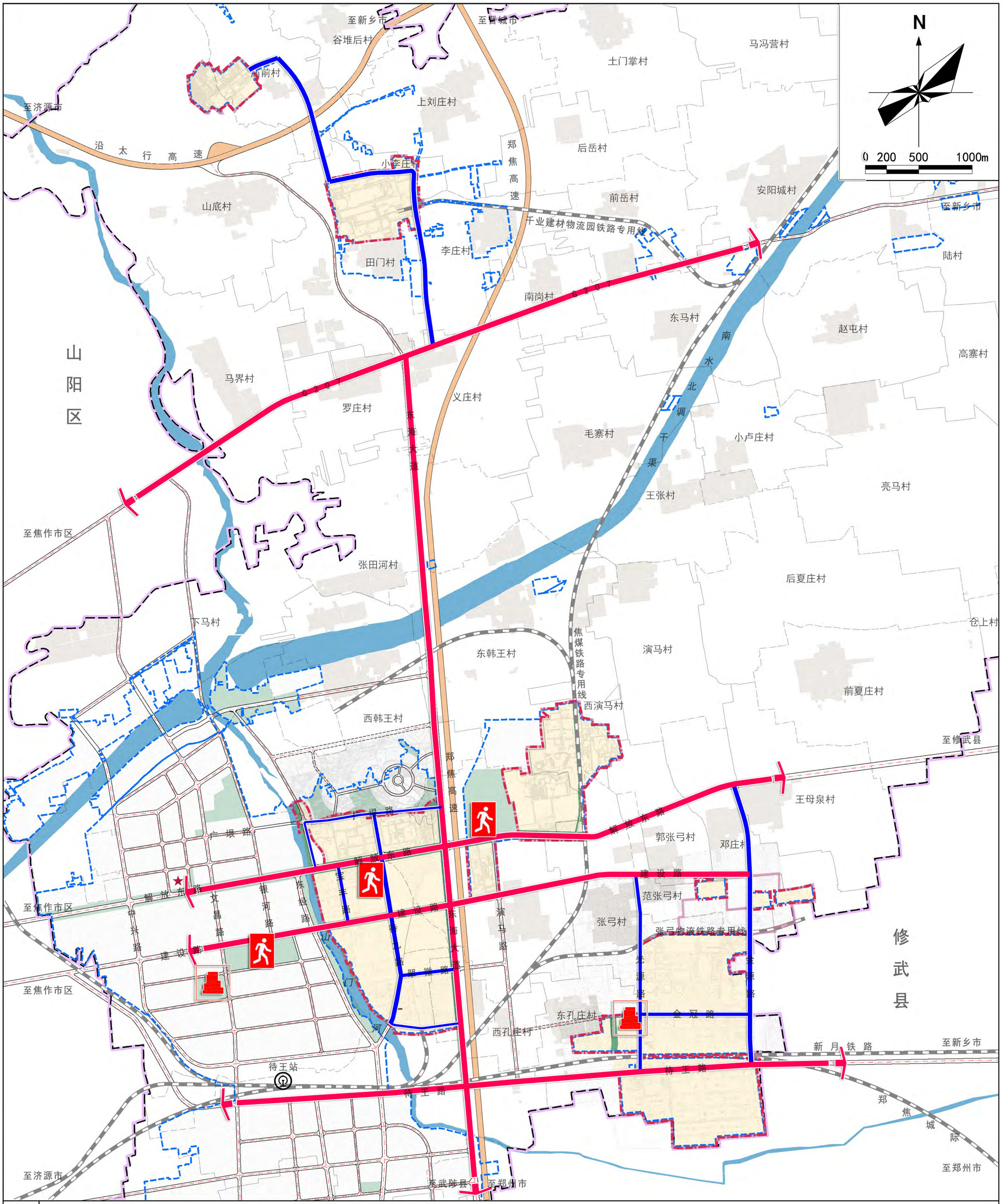

图例

- 应急疏散通道
- 主要救援通道
- 规划消防站
- 应急避难场所
- 陆地水域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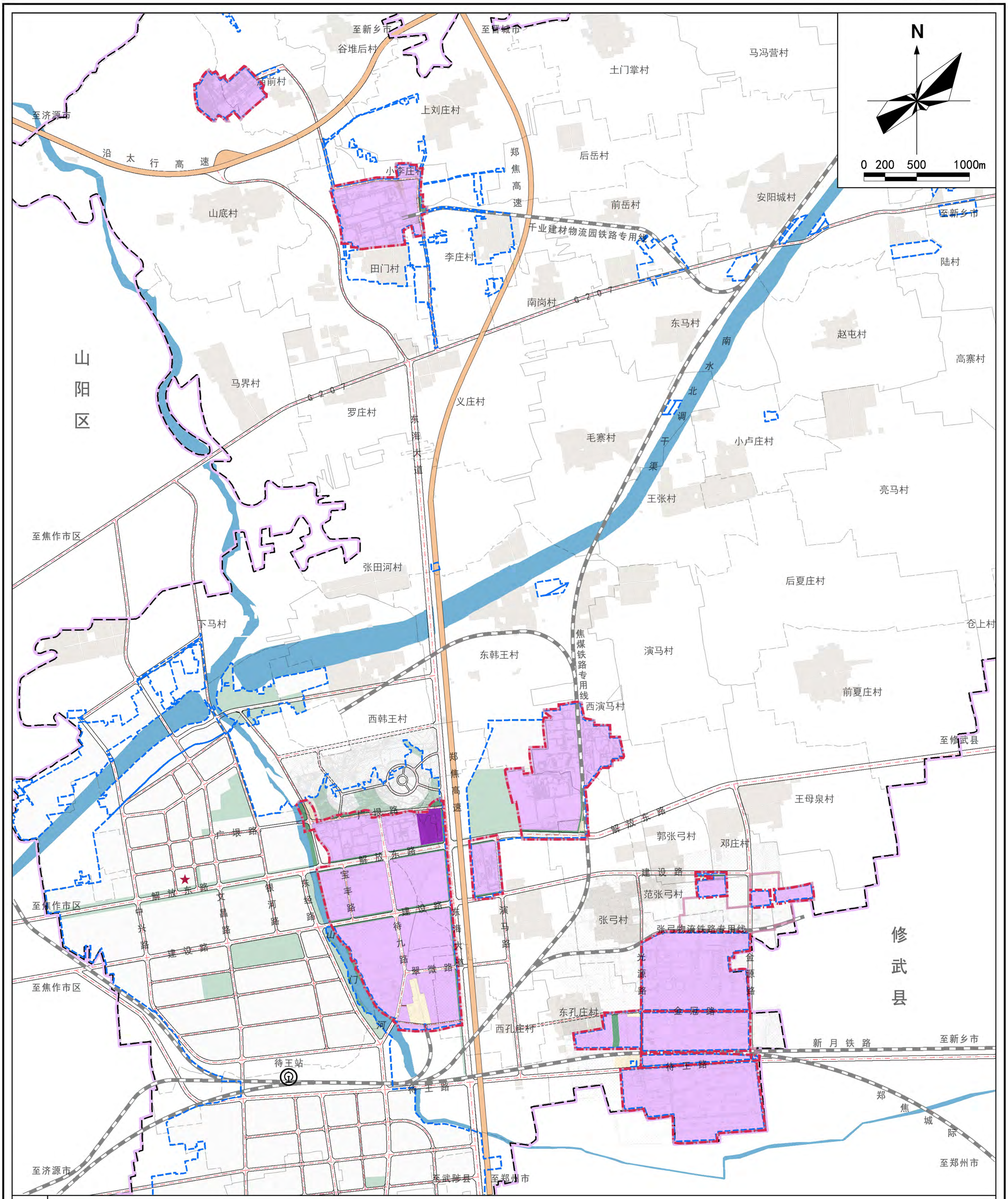

图例

- H≥-10m
- H≥-15m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城市设计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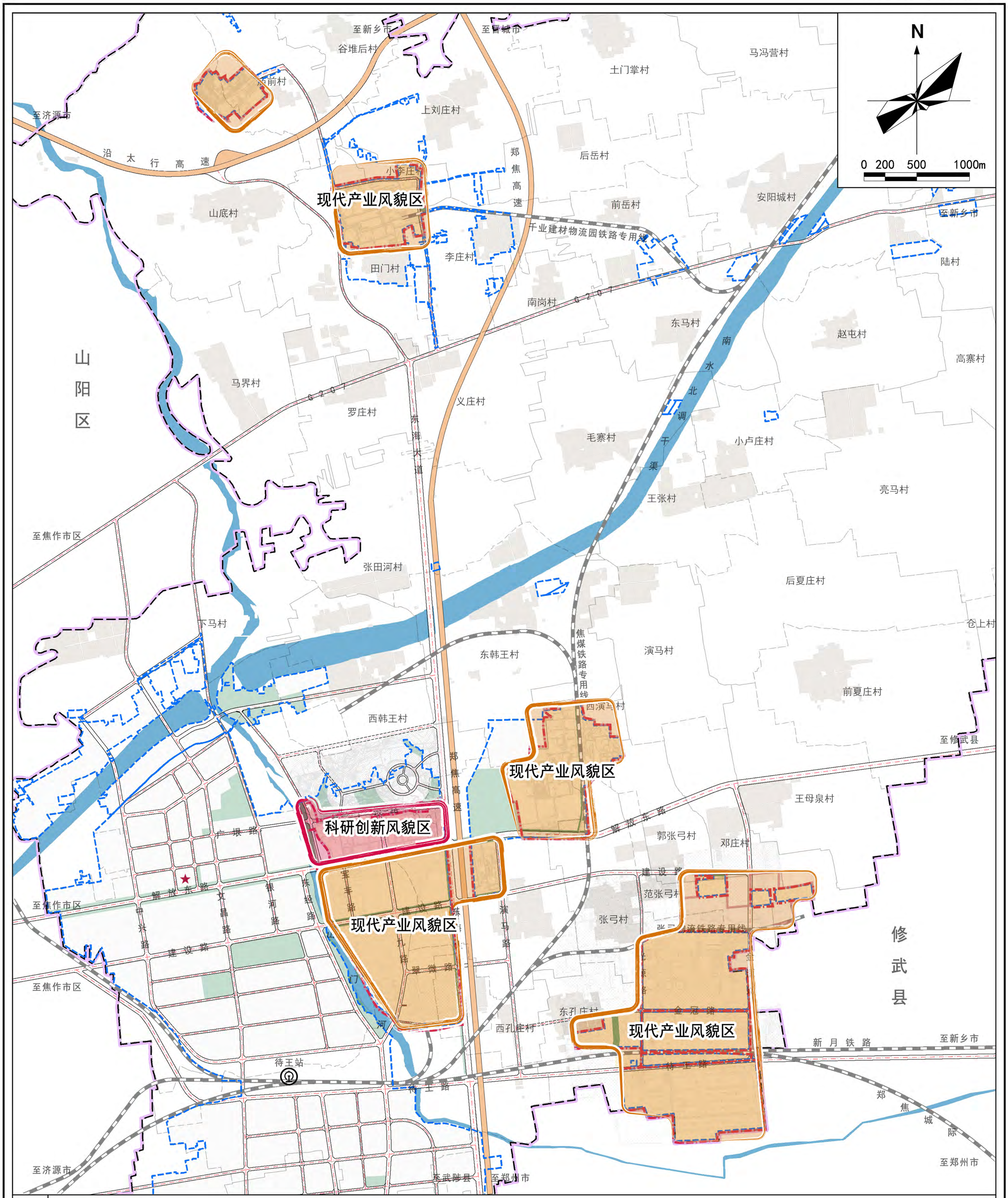

图例

- 科研创新风貌区
- 现代产业风貌区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详规单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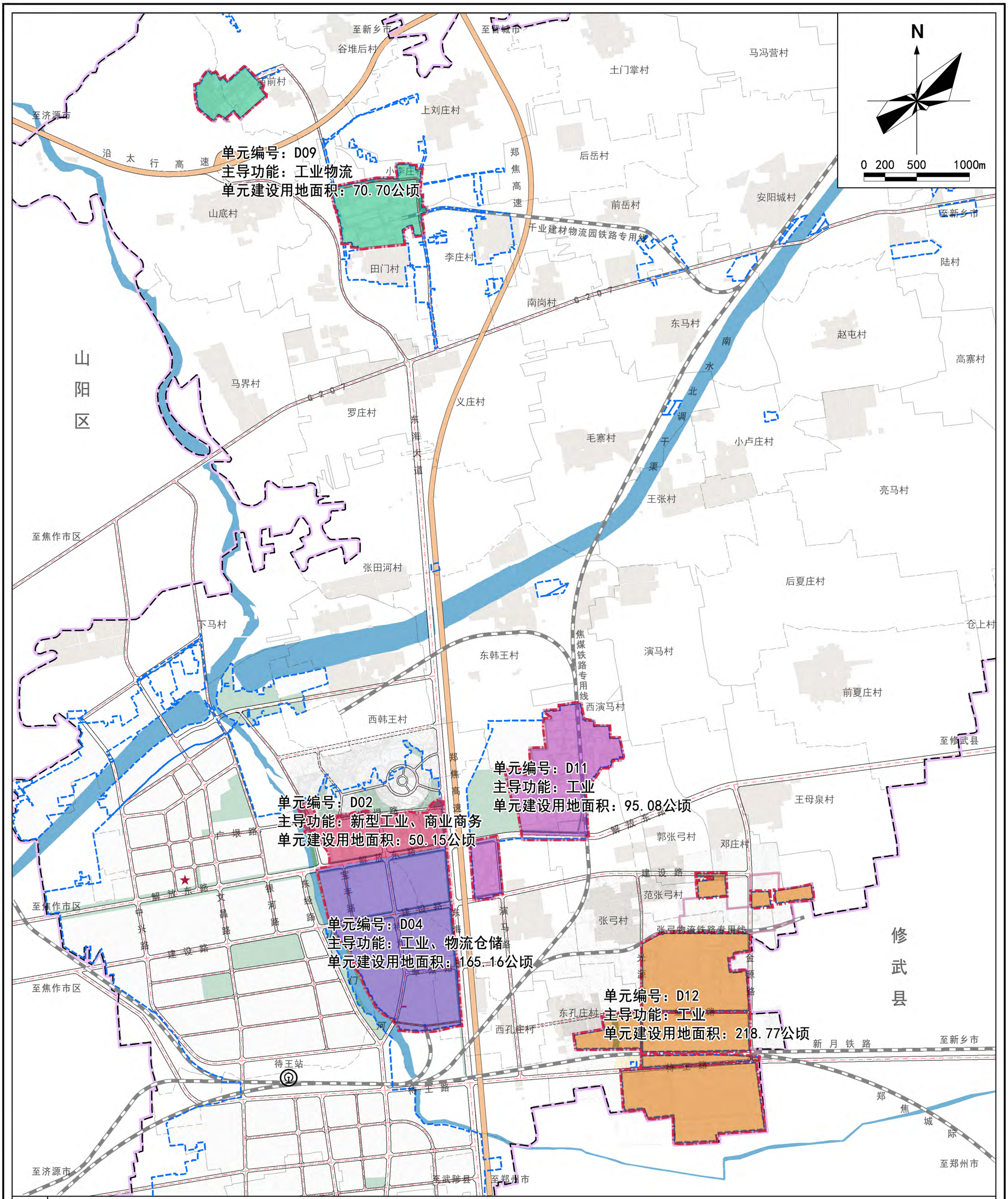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开发强度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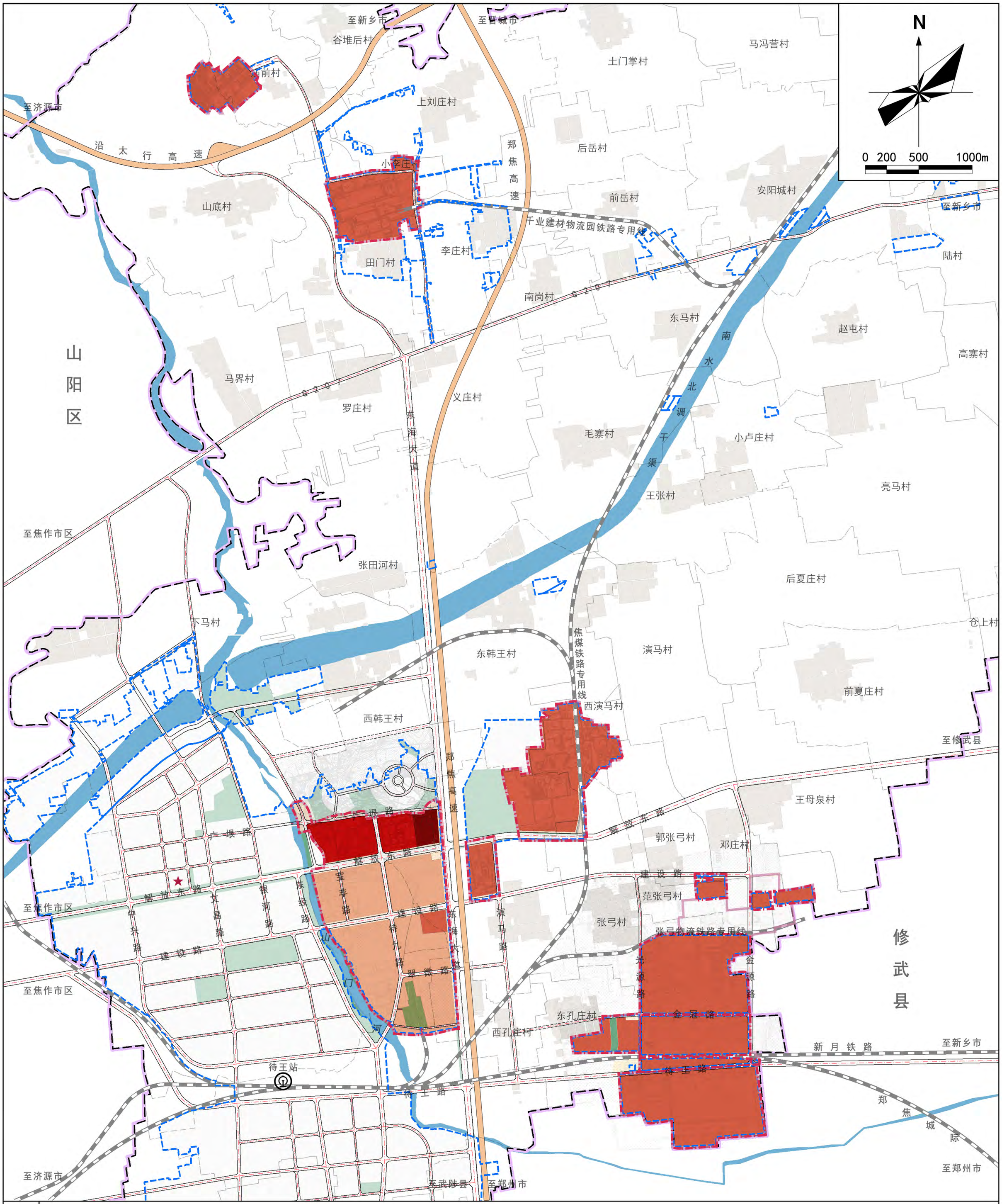

26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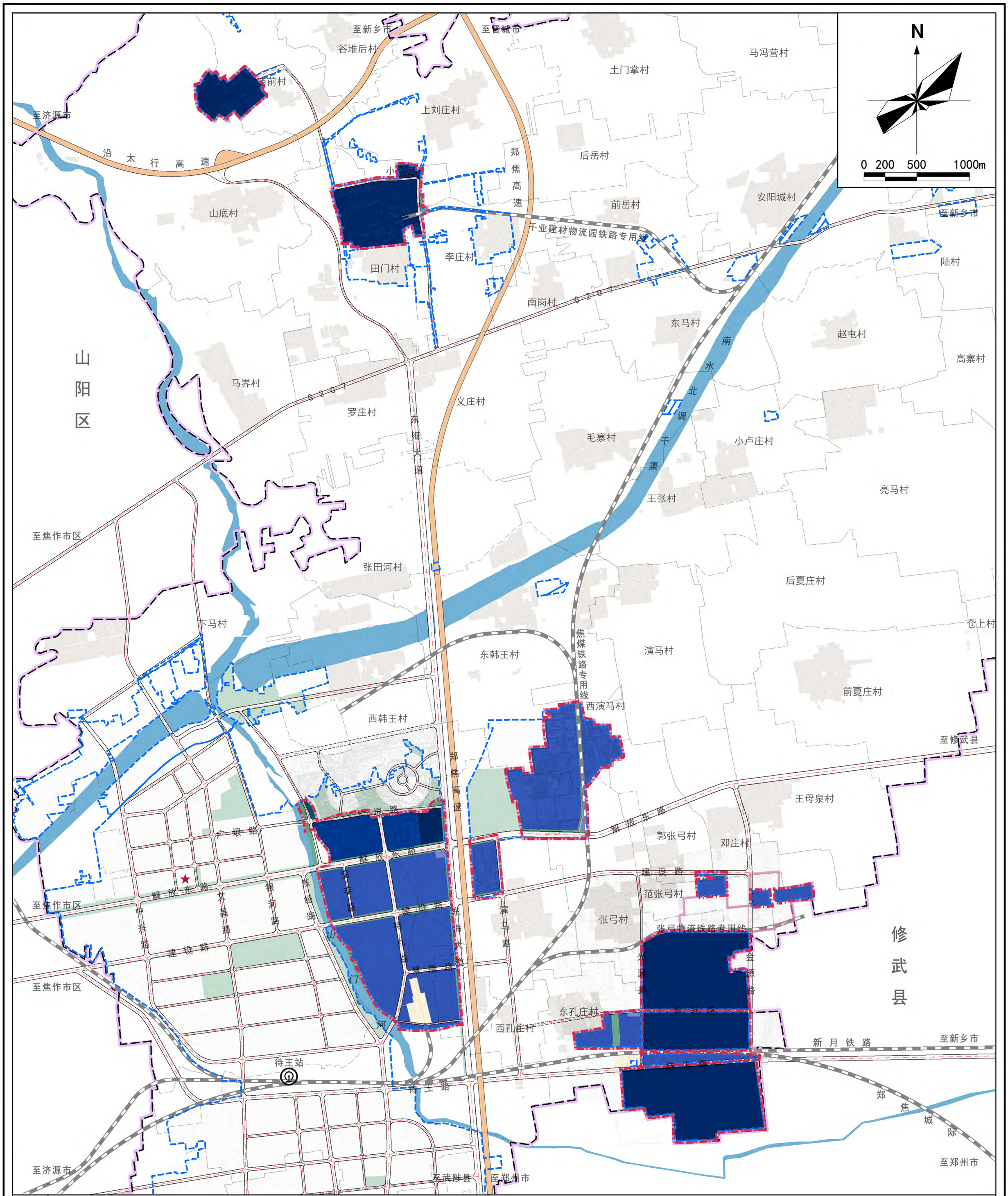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4-2035年）

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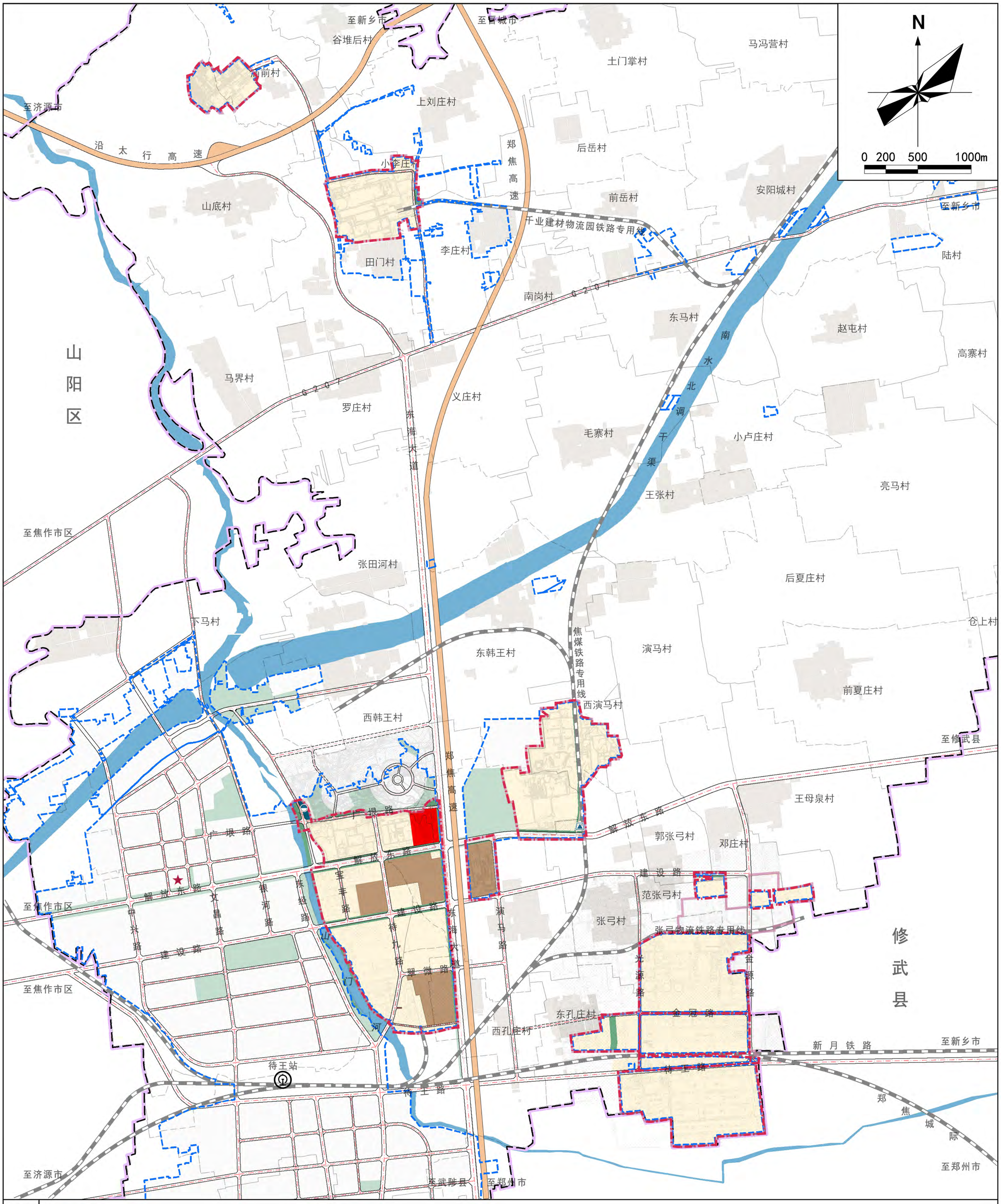

图例

- 工业用地
- 商业用地
- 工业供水厂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城镇道路
- 规划范围
- 研究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区县界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编制

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